#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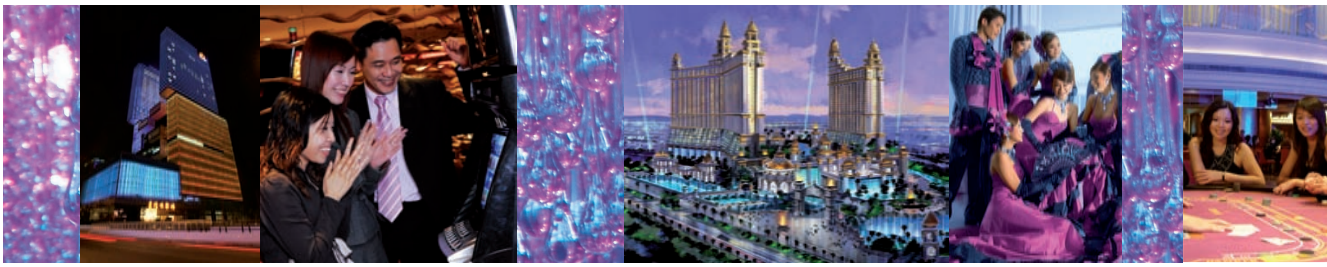

# 2006
## 年報

(股份代號：27)

# 公司
## 簡介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乃一間歷史悠久，供應優質建築材料予香港及中國內地之主要供應商。

自一九九一年起，嘉華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

於二零零五年，嘉華成功收購持有由澳門政府發出的博彩批給之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在二零零六年年度，銀河確立其在博彩娛樂市場之領導地位，現經營五間娛樂場，其中包括備受讚賞之星際酒店及娛樂場，擁有澳門博彩市場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市場佔有率。

展望未來，銀河將透過不斷擴展其娛樂及渡假設施，充份運用其持有極具價值之澳門博彩批給，及大幅土地儲備之優勢，繼續優化其博彩娛樂業務。

# 目錄


2 大事紀要
4 公司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主席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博彩及娛樂業務專才
34 良好企業公民
36 投資者關係
37 財務誌要
38 五年賬目摘要
39 其他公司資料
42 董事會報告書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4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7 公司資產負債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 大事紀要

## 2006

### 一月

- 本金額 23.72 億港元之定息票據到期日獲延長，並降低息率

### 二月

- 利澳娛樂場開業
- 集團於香港成立新辦事處

### 六月

-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八月

- 澳門銀河娛樂二零零六年世界女排大獎賽
- 成功購入泰瑪士柏油香港有限公司

### 九月

-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 金都娛樂場正式開業

# 大事紀要

## 五月

- 金都娛樂場試業

## 四月

- 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 總統娛樂場開業

## 三月

- 星際酒店及娛樂場展開大型招聘會

## 十二月

- 樓高 27 層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酒店大樓平頂
- 本公司配售 2.4 億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 二零零六年澳門銀河娛樂國際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及迷你馬拉松

## 十月

- 星際酒店及娛樂場開業
- 一家合資公司取得藍地石礦場之重修工程合約

# 公司資料

## 主席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

## 副主席

呂耀東

## 執行董事

陳啟能
徐應強
鄧呂慧瑜，*太平紳士*
羅志聰（已辭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鄭慕智，*GBS，OBE，太平紳士*
顏志宏*
葉樹林博士，*LLD**
唐家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鄭慕智，*GBS，OBE，太平紳士*
顏志宏

## 薪酬委員會

呂耀東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葉樹林博士，*LLD*

## 公司秘書

陳麗潔

## 合資格會計師

張永康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十六樓一六零六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司力達律師樓
王桂壎律師行
洛圖律師樓暨私人公證員
歐安利大律師暨公證員
金杜律師事務所
觀韜律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一七一二室至一七一六室

##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 網頁地址

http://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股份編號

| | | |
|---|---|---|
| 聯交所 | ： | 27 |
| 彭博資訊 | ： | 27 HK |
| 路透社 | ： | 0027.HK |
| 美國預託證券 | ： | GXYEY |

##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投資關係部
電話：(852) 3150 1111
傳真：(852) 3150 1100
電郵：ir@galaxyentertainment.com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二零零七年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1「**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乙) 依據上文(甲)段所載授權，按香港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

4.2「**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乙)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i) 配售新股;

(ii) 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轉換權;

(iii) 行使當時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甲甲)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3「**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2項決議案(甲)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二、 茲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召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三、 關於上述決議案第2項，呂耀東先生及顏志宏先生將於大會輪席告退，彼等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由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唐家達先生之任期於大會屆滿，惟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隨本年報附上之通函。

四、 關於上述決議案第4.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百分之十之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權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之本公司通函已隨本年報附上。

五、 關於上述決議案第4.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以增加董事會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管理本公司股本基礎，特別是可確保本公司得以維持最大財務靈活性。

# 主席報告

**員工是集團最寶貴的資產，集團的成就有賴每一位員工的才幹及努力。**

*主席*
**呂志和博士**
*GBS, MBE, 太平紳士, LLD, DSSc, DBA*

**致各位股東：**

2006年是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銀河娛樂」或「集團」）的豐收年。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銀河娛樂錄得之博彩收益達港幣33.89億元，較2005年度增加50倍。過去一年，集團旗下多間新娛樂場按照計劃陸續開幕，令銀河娛樂在2006年12月之市場份額擴大至19%，反映集團在澳門的博彩娛樂市場中經已佔有一席重要位置。

## 澳門旅遊業前景潛力無限

自從中央政府在第11個五年規劃中，明確釐定澳門的經濟定位，朝向適度多元化發展之後，澳門經濟自此百業欣榮。作為中國唯一開放博彩業的城市，澳門受惠於自由行政策，訪澳旅客自2003年起大幅飆升，去年訪澳旅客數字高達2,200萬人次，突破歷年紀錄，而生產總值更超過1,140億澳門幣，實質增長率為16.6%。由此可見，博彩業及旅遊業的興旺，大大推動經濟增長。

## 以「保留」、「改良」及「創新」為原則

作為澳門其中一間擁有娛樂博彩牌照的公司，銀河娛樂自2004年開業以來，定立「保留」、「改良」及「創新」的三個重大發展原則。集團致力「保留」澳門獨特的文化遺產，結合中國文化特質，吸引各地旅客。其次，銀河娛樂以中西管理理念為

# 主席報告

基礎，以先進的資訊科技「改良」現有企業營運效率，並以「創新」思維締造一個適合中外旅客品味的旅遊熱點。

在未來，集團定必掌握適當的機會，以這幾項原則為方針，積極而審慎地投放及運用資源。從過去幾年的經驗所得，銀河娛樂無需在澳門複製另一個拉斯維加斯；反之，應該別樹一格，揉合澳門本土及中國文化的特色，建造迎合亞洲人喜好、又能為西方旅客帶來驚喜的世界級商務旅遊及渡假勝地。

今年三月澳門獲德國柏林國際旅遊交易會評選為亞洲最具前景的旅遊目的地，而六月舉行的首屆亞洲國際博彩博覽會亦選擇在澳門舉行，確立了澳門全球性品牌的國際地位，正式晉身為一個具有澳門特色的世界級旅遊城市。

## 投資近百億拓博彩娛樂業

至今，集團在澳門的投資額已超過80億澳門幣。回顧過去一年，銀河娛樂的成績可謂不負眾望。旗艦項目——超五星級的星際酒店及娛樂場順利在2006年10月19日開業，成績令人鼓舞。另外，在市場策劃及推廣方面所投放的資源已見回報，國際級巨星梁朝偉先生擔任星際酒店代言人的形象深入民心，星際酒店已成功建立優質尊貴的鮮明形象。星際酒店及集團旗下其他娛樂場也致力推出新穎而高質素的服務予顧客，就在今年三月，星際酒店剛推出「金門」尊尚會，以與眾不同的豪華設備及嶄新服務，為客人創造非凡的娛樂感受。

現時，我們正全力發展銀河娛樂於路氹城的大型娛樂渡假中心。這個面積達470萬平方呎的發展計劃，我們會分階段興建，目前建築進度非常理想，樓高27層的酒店大樓已於十二月完成平頂工程，現正進行內部裝修，第一階段的設施預計可如期於2008年投入服務，落成後將成為澳門最大規模的娛樂渡假中心之一，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博彩、娛樂、購物、會展及其他休閒渡假的服務，務求成為適合商務旅客及一家老幼的娛樂渡假首選之地。

## 重視人力資源培訓，壯大管理團隊

集團重視人力資源為最寶貴的資產，銳意招攬及培訓人才。於2006年度，集團共增聘6,600名員工，員工總數達10,500人，較2005年增加167%。集團更成立佔地22,000平方呎的私人娛樂場優質服務培訓中心，致力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為顧客提供一流的服務。此外，銀河娛樂於2006年亦為管理層團隊注入新力軍，聘請了多名在國際娛樂渡假行業的精英，進一步加強集團的競爭能力，與國際性企業並駕齊驅。

銀河娛樂會繼續從全方位的角度發展旅遊事業，以最優質的服務、最完善的設施及創意，全力配合政府政策，把澳門打造為國際娛樂旅遊中心，努力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銀河娛樂在2006年表現理想，上下員工的努力實在功不可沒。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全體董事及員工的專業、承擔和幹勁，致以深厚謝意，並期望與眾人再創佳績。

*主席*

**呂志和博士**

GBS, MBE, 太平紳士. LLD, DSSc, DBA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銀河把握澳門博彩業的快速增長商機，已成功在澳門的博彩娛樂市場建立一重要席位。

# 業務增長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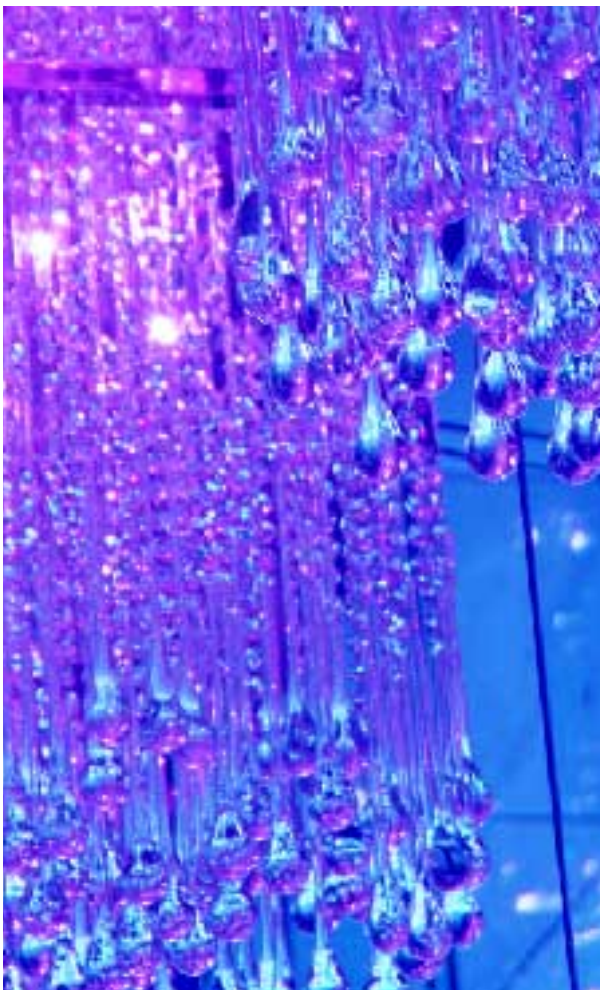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至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擁有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制度，為董事會（「董事會」）設置框架，以有效地管理公司及達到以下已建立的企業目標，即為股東提供最佳投資回報及以良好企業公民身分關懷社會，並保持高透明度和對股東高度負責。董事會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

## 董事會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董事會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董事姓名及簡歷（按分類），以及彼等關係載於第4頁「公司資料」一節及第39頁至41頁「其他公司資料」一節。

## 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清楚劃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

主席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確保其得以有效運作及履行責任，並確保所有重要事項得以適時討論及回應。副主席支持及協助主席執行上述職務，並連同董事總經理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以及推行本公司的既定政策。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董事會確保其成員整體上擁有管理一家成就卓越的大型企業及支持其業務持續增長所必須的全面營商及專業技巧。除了執行董事擁有經營本公司業務的豐富經驗外，董事凝聚了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財務、法律及企業管治的經驗與資格。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均衡與獨立的意見、在董事會決策上（尤其於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務上）作出獨立判斷及發揮制衡作用。

除於董事簡歷披露的董事間之關係，鄭慕智先生乃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該事務所按一般商業條款，為主席控制的若干公司提供法律服務。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大部分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彼等各人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各人均屬獨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皆有特定任期。張惠彬博士及鄭慕智先生之特定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顏志宏先生、葉樹林博士及唐家達先生的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期為三年之固定年期，惟可獲續期另外三年。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須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進行。獲甄選及獲推薦的候選人皆為具有豐富經驗及有才幹的人士，且能按照上市公司董事所須達到的標準，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可以提供公正、獨立的意見，能夠獨立作出判斷，並願意為本公司事務獻出寶貴時間及精力，乃揀選非執行董事之額外標準。委任新董事的建議，連同其學歷、專業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的詳細資料呈交予董事會，以在委任過程中作決定。所有新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年內並無委任或撤換任何董事。有關結算日後之董事會變動載於第43頁董事會報告書內。

##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相信，為確保董事能為本公司作出最大貢獻，有必要讓董事獲知有關其職責和責任以及本公司守則、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為此，本公司為新董事提供一套全面的介紹資料，並不時為董事籌組公司研討會及安排他們考察本集團若干重要業務。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和規章的最新變動資料，及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及活動的適當資料。本公司每季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提供報告交代業務表現並與預算加以對照，以及對偏離預算給予所需評論及說明。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本身之守則。

董事會亦已制定書面指引，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須加以遵守。此外，由於本集團僱員於履行職務或受聘時，可能會得悉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而言對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故此董事會亦已訂定嚴謹程度與標準守則相同之書面指引，要求本集團有關僱員恪守。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權力妥為轉授，其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之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 執行董事會

董事會已將管理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業務活動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的一個正式成立的執行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並按季向董事會傳閱其決議案。若干事務特定須留待董事會批准，包括年度預算及賬目、予股東之股息及分派、增加股本及配發新股、衍生交易、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超過預設限額資產的收購、出售、投資、融資及押記。

就作出決定之程序而言，執行董事會已正式批准管理層之職權，而管理層已向執行董事會提交書面計劃，根據彼等之職權載有詳細分析（財務及商務兩方面）及建議，待執行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倘有關事項超越執行董事會之職權或與任何前述特定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有關，則會提交予董事會批准。

執行董事會將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的職能再轉授予博彩及娛樂部及建築材料部執行委員會及（倘適當）負有特定責任的專責小組，以監管特定業務及公司交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起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張惠彬博士及顏志宏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角色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商討審核的性質及範圍、確保內部監控及財務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執行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及會計事項有關的資料。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跟從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審核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向董事會提出需其關注之事項、報告該委員會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事項並作出有關建議。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年內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i)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要求董事會通過的建議）、查核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中期審閱及年度核數的重要事宜及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

(ii) 檢討適用於本集團之新增及／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i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評估其效益，以確保有適當措施保障本集團所有重要資產及營運，並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iv) 檢討本集團整體應收款狀況及信貸監控的效益，並加強教育管理層及營運單位有關恪守既定信貸監控措施的重要性；

(v) 檢討核數策略、方式及方法，並與外聘核數師於核數策劃階段估計主要核數風險；

(vi) 報告結果及就改良或實行以上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特別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方面的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造訪澳門之博彩及娛樂業務部門，且已獲報告可能出現風險之業務領域，並得悉有關部門已採取適當之內部監控措施。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初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擔任主席之呂耀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及葉樹林博士）。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角色乃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年度檢討，以及就有關政策及架構及為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獲轉授職責，負責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由人力資源管理層提出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制定公平兼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打理公司所需素質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要求。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人力資源部的代表及公司秘書均會出席。薪酬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提出董事袍金（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及其他與薪酬有關事項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職責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i) 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ii) 經考慮過往年度的董事袍金、本年度公司業績表現與業務水平，以及其他上市公司所付薪酬後，就建議董事袍金（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提供意見，並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iii) 經考慮薪酬政策及架構、市場標準、有關董事之貢獻與工作表現以及所增加之職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a)。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召開例行董事會會議的時間一律預先擬定，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讓董事有機會積極參與。在擬定例行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時，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讓其提出商議事項。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與上述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相互配合，形成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履行職責和執行職務的有效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為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詳情列於下表：

| 會議次數 | 董事會會議 (4) | 審核委員會會議 (2) | 薪酬委員會會議 (1) |
|---|---|---|---|
| ***執行董事*** | | | |
| 呂志和博士 | 2/4 | | |
| 呂耀東先生 | 4/4 | | 1/1 |
| 陳啟能先生 | 3/4 | | |
| 徐應強先生 | 4/4 | | |
| 羅志聰先生 | 4/4 | | |
| 鄧呂慧瑜女士 | 4/4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鄭慕智先生 | 2/4 | 2/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張惠彬博士 | 4/4 | 2/2 | 1/1 |
| 顏志宏先生 | 4/4 | 2/2 | |
| 葉樹林博士 | 4/4 | | 1/1 |

## 財務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致力於向股東提供全面和適時的資料，以便股東評核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 董事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乃其責任，而該等財務報表應真實公平，並且符合一切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了適當的會計政策加以貫徹應用，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合理。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一位合資格會計師，專責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宜的規定。

##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獨立核數師對其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53頁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發表的報告。

外聘核數師經進行全面審核後才提出審核意見，在審核過程中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並可與本公司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接觸商討。

外聘核數師會列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可能提出之問題。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包括提供稅務諮詢服務收取的港幣554,000元。

## 內部監控

### 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會明白有責任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以保障股東投資及集團之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同時，可藉此管理但並非消除運作中斷之風險，以確保達到集團既定之目標。

董事會為有效監管內部監控系統而設置之主要程序包括：

- 訂立清晰明確之營運架構，並清楚劃分各職級之權責。
- 訂下財務規劃及財政預算、彙集資料及報告系統、監控集團營運及表現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已報告之財務資料最新、可靠。
- 各業務分部管理層人員負責實踐該等程序及持續監控風險及風險控制是否有效之日常責任。
-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內部稽查部，其職能包括監控內部監控架構是否有效，並集中力量審閱主要業務運作及關鍵應用程式。每年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審核計劃書，並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及任何補救行動所需之推薦意見。

### 年度評核

本集團已進行風險管理，以辨識及評估各業務分部於二零零六年所面對之主要風險。為了檢討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各方面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透過審核委員會展開一項計劃，外聘一名經驗豐富之著名顧問集中就娛樂事業存在之固有風險對自設內部評核程序之發展提供意見，徹底檢討各重要業務過程之主要監控程序及可能存在之漏洞，並已訂定一套詳盡之程序流程，同時加以補充說明以反映現行措施。自設內部評核表已載列所有經已辨識之主要監控，並由各主要業務分部之管理層進行測試。目前概無任何重大事宜須予審核委員會垂注。

## 內部稽查部

內部稽查部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同時可不受限制接觸各職能人員、取得有關記錄及財產，其主要職責為：

- 利用合適之風險管理方法，訂下一個可靈活處理之年度審計計劃，包括管理層人員已辨識之任何風險管理或內部監控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計劃以供省覽及批准。
- 實踐年度審計計劃（如獲批准），包括（如適用）管理層人員及審核委員會要求之任何特定任務或項目。
- 成立一支專業審計人員團隊，他們必須具備可擔任內部稽查職務所需之足夠知識、技巧、經驗及專業資格。
- 設定質量審計措施，以有效測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匯報及調查進行內部稽查工作期間發現之全部特殊情況，並按所有協定之審計建議跟進實施情況。
- 評估所有新的或有改變之重要服務、程序、營運及稽查程序以配合其開發、實踐及／或發展。
- 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人員發出報告，扼要概述審計活動之成效。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有必要維持與股東密切溝通，以便他們自行作出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具建設性的回饋意見。

本公司每逢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後，均會舉行新聞發佈會、分析員簡報會及投資者會議。本公司的網站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設有投資者關係專欄，及時提供最新的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資訊。凡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均會出席，解答股東問題，提供所需資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有關以投票表決及相關事宜的規定。

## 遵行守則

回顧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就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鑑於其他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因對本集團分佈各地的業務有深遠知識，其所具備的領導才能及遠見是本公司的可貴資產，他們留任對本公司而言有莫大裨益，而他們不須輪席退任實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守則條文第A.4.2條的精神已得到體現。

揉合澳門本土及中國文化的特色，銀河致力建造迎合亞洲人喜好，又能為西方旅客帶來驚喜的世界級商務旅遊及渡假勝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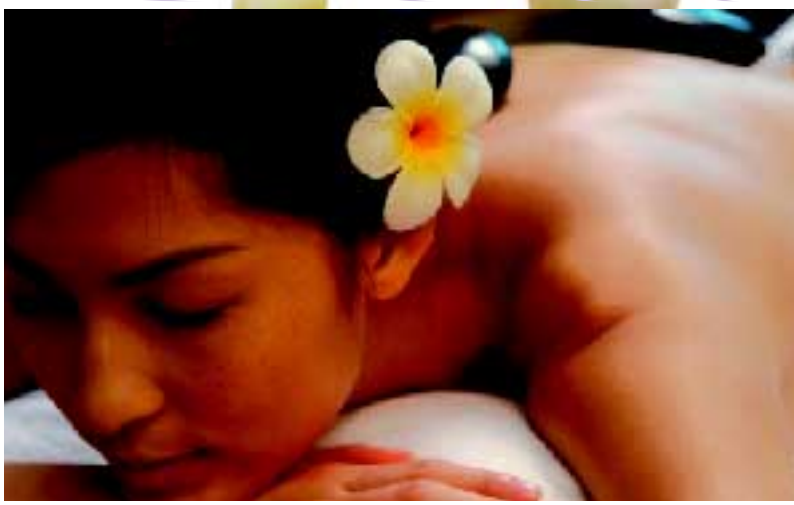

# 博彩及娛樂

二零零六年是銀河娛樂集團邁向新里程碑之年，除了本集團年內開業之三間城市俱樂部娛樂場：利澳娛樂場、總統娛樂場及金都娛樂場外，本集團旗下首家旗艦酒店及娛樂場，「星際」，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隆重開業。本集團現已有五間娛樂場正式開業，已穩據澳門博彩業內之主要地位。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46.69億元及虧損港幣15.32億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港幣12.92億元及溢利港幣23.95億元。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飆升，反映出集團年內於澳門四間新建娛樂場開業後主力擴充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成果，當中包括集團旗艦－星際酒店及娛樂場。星際之貴賓廳已於十一月底開業，而星際酒店於本財政年度只有一個月整個月營運。

本集團年內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錄得虧損：

- 折舊及攤銷港幣11.9億元，包括因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澳門業務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港幣9.98億元；
- 財務費用港幣5.22億元；
- 年內四間娛樂場開業有關之籌辦及開業前期費用港幣2.68億元，包括員工成本、培訓費用、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

亦須留意，於二零零五年的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澳門業務而產生一項港幣30.39億元之收益。

二零零七年將成為星際酒店及娛樂場以及集團旗下各城市俱樂部娛樂場首個全年營運年度，亦將為具有指標作用之一年，以評估本集團博彩及娛樂業務在財務方面所得之成就。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首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博彩收入超過港幣37億元，而貴賓廳博彩轉碼數更高逾港幣1,000億元。因此，銀河所佔市場份額現已增至佔整個市場份額之22%。

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澳門博彩市場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44%，而貴賓廳博彩收入則較上年度增加65%，而中場博彩收入增長較為溫和，錄得15%增幅。此等增長肯定了銀河重視貴賓廳博彩業務之策略。

星際酒店物業由銀河興建，成本連地價約為港幣30億元。星際之潛在盈利可於二零零七年及來年全面實現。此項物業目前之市值遠遠高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所反映之發展成本。銀河相信其於星際酒店之投資資金回報（發展成本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的回報）將會一如銀河旗下城市俱樂部娛樂場之業務一樣比預期為佳。

本集團於路氹所持用作發展渡假村酒店之土地乃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之資產，但本集團現時之資產負債表內並未有反映此項資產之現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營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 扣除非經常項目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 | **博彩及娛樂** | **建築材料** | **中央**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 | | |
| 經營溢利／(虧損) | (1,187,893) | 52,512 | 102,934 | (1,032,447) | 2,591,824 |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 | | | |
| 應佔除稅前溢利減虧損 | (2,803) | 34,165 | — | 31,362 | (73,913) |
| 折舊及攤銷 | 1,067,757 | 121,188 | 1,194 | 1,190,139 | 536,068 |
| 非經常項目 | 267,868 | — | (20,000) | 247,868 | (2,905,203) |
| **EBITDA(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 **144,929** | **207,865** | **84,128** | **436,922** | 148,776 |

## 按業務分佈之營業額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A 博彩及娛樂 | **3,388,767** | 66,213 |
| B 建築材料 | **1,280,728** | 1,225,714 |
| | **4,669,495** | 1,291,927 |

## 總資產分佈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A 博彩及娛樂 | **20,400,561** | 18,770,818 |
| B 建築材料 | **2,172,168** | 2,143,535 |
| C 中央服務 | **853,072** | 405,354 |
| D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783,197** | 5,068,214 |
| | **29,208,998** | 26,387,9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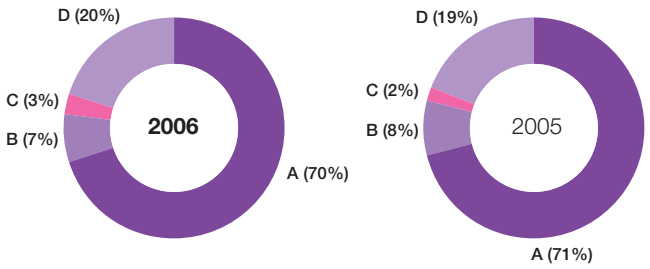

## 按地區分佈之營業額

| |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 A | 澳門 | **3,620,336** | 126,936 |
| B | 香港 | **516,380** | 493,504 |
| C | 中國內地 | **532,779** | 671,487 |
| | | **4,669,495** | 1,291,9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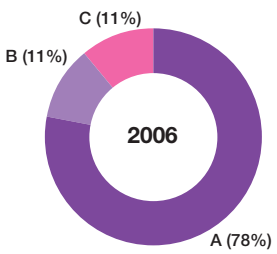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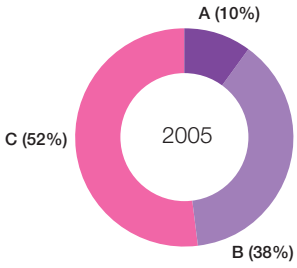


## 按地區分佈之總資產

| |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 A | 澳門 | **25,077,008** | 24,094,083 |
| B | 香港 | **2,860,182** | 1,078,696 |
| C | 中國內地 | **1,271,808** | 1,215,142 |
| | | **29,208,998** | 26,387,9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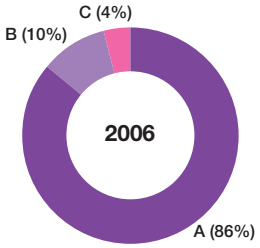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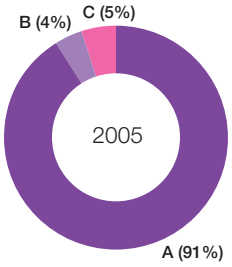

## 博彩及娛樂業務部門

### 概覽

本年度，澳門博彩市場持續錄得雙位數字增長。二零零六年澳門之博彩收益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逾20%至港幣530億元。作為全球目前最大之博彩市場，澳門繼續成為全球博彩收益及到訪遊客增長率最快之地區。

二零零六年，銀河博彩桌之數目由63張增至超過500張，佔全澳門博彩桌數目約20%，而銀河角子機數目亦由75台增至逾800台，佔全澳門角子機數目差不多15%。年內，銀河娛樂場帶來博彩收益淨額為港幣73億元，因集團於各間城市俱樂部娛樂場有不同之協議，於會計處理上，列入集團財務報表內之博彩收益淨額為港幣34億元。

自星際酒店及三間新城市俱樂部娛樂場開業後，銀河於澳門所佔之總博彩收益淨額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9%增至下半年之17%，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單一個月，銀河所得博彩收益淨額已高逾港幣11億元，市場佔有率達19%。

於二零零六年，博彩及娛樂業務部門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1.88億元。

於考慮此分部業務之表現時，亦須留意此經營結果之數字已扣除下列各項支出：

- 折舊及攤銷費用港幣10.68億元，包括攤銷博彩牌照費用港幣9.98億元。
- 非經常項目港幣2.68億元，其中包括星際酒店及三間城市俱樂部娛樂場開業之有關開業前期費用，包括員工成本、培訓費用、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

誠如較早前所述，星際酒店貴賓博彩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方始開業，因此，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之EBITDA僅包括該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桌一個月整月營運。

二零零七年將成為星際酒店及各間城市俱樂部娛樂場首個全年營運年度，亦將為具有指標作用之一年，以評估銀河博彩及娛樂業務在財務方面所得之成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港幣60億元，包括分類列作其他非流動資產為數港幣2.59億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連同星際酒店、城市俱樂部及銀河其他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銀河已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完成發展路氹城第一期大型娛樂渡假中心及經營有關業務。

### 星際酒店

星際是銀河首間旗艦酒店及娛樂場，娛樂場之中場博彩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開業，項目成本約為港幣30億元。星際之貴賓廳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逐步開業。星際酒店之設計獨特，主題突出，特別配合正不斷擴張之博彩娛樂場遊客之品味及喜好。星際酒店外牆壯麗之燈飾已劃破澳門長空，保證成為澳門所有遊客「不容錯過」之娛樂場。

星際酒店有策略地座落於澳門市中心，且位於澳門博彩娛樂場「外港填海區」之心臟地帶，鄰近新葡京酒店、永利渡假酒店及MGM酒店。鑒於星際酒店本身獨特之弧形酒店設計，所有500間酒店客房皆擁全海景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星際酒店「金門」尊尚會隆重開幕，並增加不少貴賓博彩桌。星際酒店全面落成投入營運後，各類設施一應俱全，包括佔地16,500平方米之博彩場地、250張博彩桌、500台角子機、500間酒店客房、套房及總統套房以迎合各貴賓所需。星際酒店可謂美食天堂，除了琳琅滿目之自助餐供應，更附設「品味坊」及匯集全澳門最具特色之中式佳餚，包括獲獎無數之蘇浙匯及丹桂軒，而酒店亦快將開設日本及西式高級餐廳。為了迎合客人對會議及宴會廳的需要，星際酒店宴會廳亦將於本年度稍後啟用。星際酒店提供國際級服務，附設一流設施，本集團深明各尊貴客戶所需，我們深信這些優勢將可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

## 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

銀河旗下之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之發展工程進展順利，首階段發展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開業。此階段發展項目包括佔地25,000平方米之博彩場地，其中配備可容納多達600張博彩桌及1,000 台角子機之娛樂場，渡假中心樓高27層，設有1,500間酒店客房以及套房，而其他設施包括各式各樣之水療、蒸氣浴及休閑設施、匯集超過20家食府的亞洲美食天堂、一眾精選的專賣商店及各類水上娛樂設施。

展望將來，銀河旗下的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將發展成為包括六至八座不同等級的星級酒店，酒店客房數目多達12,000間、博彩桌1,500張、角子機3,000台，並設有不少高檔零售商店以及多功能會議設施。

銀河路氹城的發展地盤佔地4,700,000平方呎，躋身澳門最大單一發展地盤之列。如此龐大的土地為銀河帶來靈活性，能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繼續發展及擴充業務。誠如較早前所述，此項寶貴資產之現值尚未於銀河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 城市俱樂部娛樂場

於二零零六年，銀河城市俱樂部娛樂場錄得顯著增長。年內增設之三間新城市俱樂部娛樂場經已全部開業。利澳娛樂場已於二月底開業，總統娛樂場已於四月底開業，而金都娛樂場則已於五月開業。

於二零零六年，城市俱樂部娛樂場的業務持續增長。三間全新城市俱樂部娛樂場連同銀河原有的城市俱樂部娛樂場華都娛樂場相繼開業，使銀河於澳門博彩市場得以穩據一席。澳門城市俱樂部娛樂場之博彩桌目前已增至逾280張，而角子機數目則已增至475台。

## 發行債券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銀河於二零零五年經已透過發行債券成功集資6億美元。該等債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市場對該等債券之反應理想，目前以高於發行價之溢價買賣。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美國一批投資基金與本集團洽商後，集團發行 2.4億美元零息五年期可換股票據。該筆資金連同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可確保銀河具備所需財力，以壯大及提高銀河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之競爭力。

## 建築材料業務

去年，建築材料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保持穩定增長。過去數年來，此部門一直致力節省成本，奠下堅穩基礎，保持競爭優勢，得以傲視同儕。儘管面對香港市場需求持續萎縮，以及中國內地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之影響，惟此部門仍能衝破重重挑戰，發展業務。

## 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繼續確保集團之營運具成本效益，維持在業內之競爭優勢。此舉讓集團於香港面對市場需求持續減弱之情況下仍能達到理想的盈利貢獻。為了進一步鞏固集團之市場地位，同時擴大盈利基礎，此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泰瑪士柏

油香港有限公司之80%股權，藉著是次收購行動集團成功擴大了盈利基礎，同時透過集中各部門之營運，得享協同效益，減省不少成本。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透過一家本集團擁有其36.5%權益之公司，成功取得一份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在新界藍地之重修工程合約。此份合約不單為本集團長期供應石料產品，並為集團提供一個營運基地，藉此進一步擴闊香港之市場版圖。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澳門之建築材料業務繼續錄得理想增長，銷量持續增加，溢利貢獻亦有所提高。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以配合不斷上升之市場需求。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市場之競爭仍然十分激烈，導致建材產品售價下跌，邊際毛利亦收縮。為了維持本集團於市場之競爭優勢，此部門業務經已整合業務運作，致力達到協同效益，減省成本。至於本集團與各大型鋼鐵公司所組成之合營公司，以產銷礦渣微粉，該等合營公司已為此分部帶來可觀之盈利貢獻。現正計劃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以滿足市場對礦渣微粉不斷上升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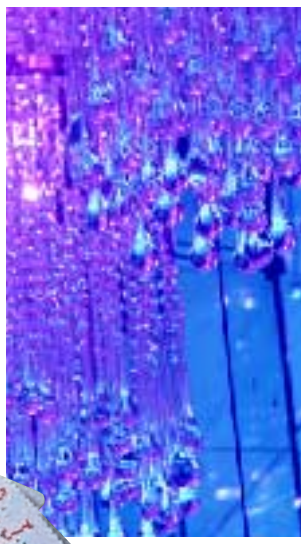

此外，集團於雲南之水泥合營公司之投資正如期進行。雲南昆明水泥業務已開始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而第二期生產設施之建築工程亦已竣工。該廠房目前處於測試階段，預期快將投入生產。本集團亦計劃投資雲南其他地區，以抓緊中央政府推行西部大開發政策使對建材產品之需求不斷上升所帶來的商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昆鋼攜手於雲南保山區已動工興建新水泥生產設施。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零八年正式投產。本集團將會繼續於該省物色投資良機，預期該等投資將可為集團今後之發展奠下堅實基礎，並提供穩定之盈利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年內繼續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136.33億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49.32億元減少約9%。本集團之總資產則增至港幣292.09億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63.88億元。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繼續保持充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57.83億元，相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50.68億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港幣89.73億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75.87億元。本集團的總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定息票據、擔保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債務責任，大多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借貸水平，以確保於債務到期日時能順利償還款項。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本集團深信可穩取充足資源以應付承擔、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資產收購所需。

##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定義為未償還之總借款金額扣除現金結餘與總資產（不包括現金結餘）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處於14%之滿意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

## 資金來源

| |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
| A | 股本 | **329,612** | 329,058 |
| B | 資本儲備 | **11,461,424** | 11,439,469 |
| C | 盈餘儲備 | **1,587,229** | 3,118,363 |
| D | 認股權儲備 | **36,927** | 37,561 |
| E | 其他儲備 | **217,607** | 8,003 |
| F | 少數股東權益 | **490,700** | 491,910 |
| G | 非流動借款 | **8,439,965** | 4,643,355 |
| H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71,848** | 1,922,891 |
| | | **25,035,312** | 21,990,6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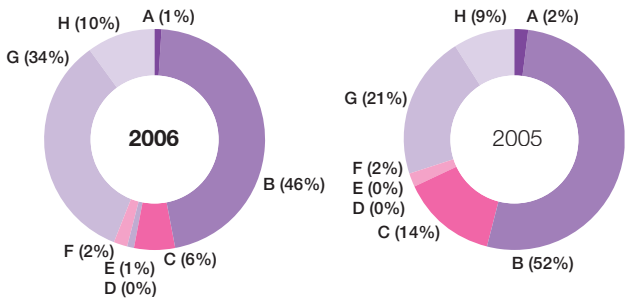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或以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為主，故此，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基礎，並在時機合適及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利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考慮到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業務之需要，本集團已使用貨幣掉期交易，藉此減低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

## 集團資產之抵押

賬面淨值港幣2.17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1億元）之租賃土地及港幣2.59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9億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 擔保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額向銀行作出為數港幣2.10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2億元）擔保，其中港幣1.75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4億元）經已動用。

本集團已就聯營公司獲授之信貸額向銀行作出為數港幣9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無）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9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僱員總人數約10,500人（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僱員開支合共港幣924,000,000元（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聘用及提升僱員，乃採取有能者居之的原則，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公平及定期檢討的薪酬福利配套。本集團亦於一九九一年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為僱員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有才幹之行政人員加入並持續為集團服務。同樣地，本集團亦參照澳門和中國內地市場的薪酬福利水平，釐定兩地員工的薪酬福利，並著重提供員工培訓及發展的機會。

本公司為香港一家歷史悠久，供應優質建築材料予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綜合供應商，並於澳門及內地主要城市佔有重要位置。

# 穩固根基

# 博彩及娛樂業務專才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積極招聘了一支技術幹練及合資格的博彩及娛樂場行政人員隊伍,彼等均具有廣泛的亞洲特定博彩專才及經驗。該等行政人員大部份都終身於亞洲娛樂場內工作。

銀河致力聘請及挽留優秀管理人員及員工,日後並將持續強化我們的博彩行政人員隊伍,繼續建立銀河為世界領先的博彩公司之一。

最高級博彩行政人員的履歷如下:

**David Craig Philip Banks**,55歲,集團營運總裁。彼曾任澳洲Tabcorp Ltd 的娛樂場行政總裁,負責悉尼的Star City Casino、昆士蘭黃金海岸的 Jupiters Casino、Treasury Casino Brisbane 及昆士蘭的Townsville Casino。Banks先生作為Star City Ltd. 前營運總監兼行政總裁及The Australian Casino Association 前主席及總監,於娛樂場行業擁有10年高級行政經驗。

**Nigel Barclay Morrison**,48歲,集團財務總監。彼曾任澳洲墨爾本Crown Limited的財務總監兼營運總裁,以及澳洲最大型私人娛樂場及博彩公司The Federal Group的行政總裁。彼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部前合夥人,專責博彩行業。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學士學位,為特許會計師及澳洲證券學會會員,於博彩業擁有20年經驗。

**Ciaran Pearse Carruthers**,38歲,星際酒店及娛樂場營運總監。於英國、美國北馬里亞納自由聯邦、菲律賓及新加坡等地積19年博彩及渡假業經驗。彼於過去十五年專門從事於亞太博彩業,擔任Crown、Tabcorp及Pagcor等多個娛樂場集團之顧問。彼自二零零二年年末加入銀河,曾出任城市俱樂部高級副總裁。

**Albert Emile Davia**,46歲,城市俱樂部副總裁,於新加坡、澳洲、馬來西亞及澳門等地從事博彩及渡假業22年。彼於過去十六年專門從事貴賓博彩事業,負責招待來自亞洲地區的貴賓玩家。彼負責經營貴賓業務的娛樂場包括阿德萊德的Sky City及墨爾本的Crown Casino。

**Kwa Yew Seng**,55歲,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經濟學士學位。郭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的資深會員。於財務及會計界積逾30年經驗,其中20年任職於博彩業,尤其是澳洲西部的Burswood Casino。

**Bernard Francis Millman**,53歲,集團財務總監(娛樂場),畢業於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持有工商管理(酒店管理)學士學位。Millman 先生從事財務管理29年,歷任管理要職,包括跨國酒店與澳洲及亞太區的娛樂場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曾任職的娛樂場包括澳洲的Alice Springs、Jupiters 及Darwin、位於聖誕島的Christmas Island Casino。Millman 先生曾於澳洲一項稅制檢討中作為酒店及博彩業代表。

# 博彩及娛樂業務專才

**Gary Woollard**，52歲，金都娛樂場的娛樂場總經理。Woollard 先生加入銀河前，於澳洲及歐洲積22年博彩業經驗。彼曾於以下娛樂場任職：Adelaide Casino、悉尼Star City、莫斯科Korona Casino及澳門華都娛樂場及金都娛樂場。

除銀河具國際管理經驗的外國隊伍外，亦聘用了具豐富經驗的合資格本地員工。國際管理經驗加上對本土文化的深入了解，是銀河領先競爭對手的優勢所在。

這些經驗與銀河管理技巧的持續發展，促使娛樂場的營運極度快捷有效。集團之達國際水平的娛樂場亦因此能在安全、可靠及賓至如歸的環境中為客人提供一流顧客服務。建基於對本地市場喜好的詳盡了解，本集團相信本身能建立可於未來年月推動銀河發展的管理隊伍。

銀河明白到員工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確保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及薪酬方案基準持續與競爭對手看齊，藉以確保我們能於瞬息萬變的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銀河致力為管理層實現可觀的事業發展前景，並不斷提供新技術及技能的訓練，故此今日的發牌員及其他員工有機會成為明日的管理人員。進修課程亦定期舉行，以保證所有員工均能達到銀河定下的高水平。

本集團迅速拓展，日後亦將一如既往，為銀河內部增長提供形形式式的機會。而本集團自成立起，已採取給予敬業樂業且能力卓越的員工晉升機會以作回報之政策。內部晉升的政策加上銀河業務迅速的拓展及增長製造的眾多機會，均有助聘請及挽留員工。

# 良好企業公民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責任之機構，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社會公益活動，致力實踐回饋社會之精神。

近年，企業社會責任開始廣受公眾關注，至今已普及成為一種社會文化。本集團深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乃業務過程之必然部分。透過履行社會責任以取得公眾支持和認同，集團便可持之以恆地履行承諾，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及其家屬積極參與社會義工服務及社區活動，相信此舉除了可以為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外，員工更可透過這些活動進一步提升自己，成為一個負責任及關懷社群的公民。經過多年努力，員工曾參與不少社區活動，而本集團上下亦已建立了這種「關顧」文化。

## 香港

本集團除了向慈善團體捐款及參與社區活動外，建材業務部門亦已推出多項自發性義工服務活動，更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一支義工隊，參與員工50多名，每位員工均接受專業義工培訓，參與最前線義工工作，身體力行為香港一些弱勢社群提供所需支援，充分彰顯關懷社會之精神。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參與或組織的主要社區活動包括:

- 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合辦「電腦器材捐贈計劃」
- 香港公益金舉辦之「公眾服飾日」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舉辦之「長腿叔叔信箱」
- 香港青年協會舉辦之「有心企業計劃」
- 苗圃行動舉辦之「挑戰12小時」
- 與香港紅十字會合辦「嘉華建材捐血日」
- 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合辦「3+3同行計劃」

本集團年內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連續五年商界展關懷標誌2002-2007」，以表揚及肯定本集團對社會所作之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堅持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為香港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及協助。

# 良好企業公民

## 在澳門

本年度，本集團的博彩及娛樂業務部門通過參與下列社區活動，繼續履行良好企業公民責任：

- 體育

  本集團贊助多項由澳門特區政府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以支持特區政府推動綜合旅遊模式的旅遊政策目標。

  - 冠名贊助「澳門銀河娛樂2006世界女排大獎賽」
  - 第53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冠名贊助「2006澳門銀河娛樂國際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及迷你馬拉松」

- 參與慈善公益活動

  本集團相信，對社會之承擔不僅限於慈善公益捐款，亦須通過參與慈善公益活動之體現。本年度，本集團曾捐款同善堂及澳門日報讀者基金會，亦積極鼓勵員工一起參與慈善公益活動，例如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主辦之「公益金百萬行」。

- 獎學金

  本集團以「銀河娛樂集團」名義向以下高等教育學院頒發獎學金，以獎勵獲提名成績優異之學生

  - 澳門理工學院

# 投資者關係

我們深明股東及投資者的重要性，集團已於本年度成立專責的投資者關係部門。

集團透過高透明度的資訊發放，致力保持我們的投資社群對我們本公司的活動的清楚瞭解。

集團通過年報和中期報告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發放財務及營運資料。

集團在每次業績公佈後，將會隨即舉行記者招待會、分析員簡報會及投資者會議，以更新及知會我們的投資社群。

高級管理層定期與香港和海外的研究分析員和機構投資者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會議和參與非推銷性質的路演。集團亦將舉辦考察團，安排分析員考察集團的澳門業務，並為股票經紀業界舉行其他活動。

所有公司公佈及消息發放、有關投資者關係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我們營運的資料，可透過銀河的網站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瀏覽。

# 財務誌要

| 日期 | 事宜 |
| --- |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 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 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 五年賬目摘要

| | 二零零二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
| **綜合損益表** | | | | | |
| 營業額 | 1,010,999 | 1,130,894 | 1,299,143 | 1,291,927 | **4,669,495**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62,328 | 40,205 | 55,886 | 2,395,269 | **(1,531,546)** |
| 股息 | 24,829 | 25,168 | 25,805 | – | **–** |
| 每股盈利／(虧損)(仙) | 5.1 | 3.2 | 4.4 | 110.7 | **(46.5)** |
| 每股股息(仙) | 2.0 | 2.0 | 2.0 | – |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 740,946 | 802,153 | 787,028 | 2,889,283 | **5,566,921** |
| 無形資產 | – | – | – | 16,493,230 | **15,520,486** |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211,571 | 253,547 | 266,893 | 300,778 | **387,25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0,974 | 240,727 | 408,883 | 595,120 | **951,697** |
| 流動資產淨額 | 362,758 | 481,179 | 507,958 | 1,712,199 | **2,608,958** |
| 資產之運用 | 1,556,249 | 1,777,606 | 1,970,762 | 21,990,610 | **25,035,312** |
| 代表: | | | | | |
| 股本 | 124,321 | 125,893 | 129,648 | 329,058 | **329,612** |
| 儲備 | 1,268,249 | 1,288,370 | 1,295,616 | 14,603,396 | **13,303,187** |
| 股東權益 | 1,392,570 | 1,414,263 | 1,425,264 | 14,932,454 | **13,632,799** |
| 少數股東權益 | 145,334 | 147,891 | 39,025 | 491,910 | **490,700** |
| 非流動借貸 | – | 200,800 | 311,580 | 4,643,355 | **8,439,96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345 | 14,652 | 14,020 | 1,778,531 | **2,351,697** |
| 撥備 | – | – | 180,873 | 144,360 | **120,151** |
| 已運用資金 | 1,556,249 | 1,777,606 | 1,970,762 | 21,990,610 | **25,035,312** |
| 每股資產淨值(元) | 1.12 | 1.12 | 1.10 | 4.54 | **4.14** |

自二零零五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的摘要並無重列。

# 其他公司資料

## 董事之個人資料

###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七十七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任本公司之董事，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呂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礦務、建築材料及地產發展方面具逾五十年之經驗，為英國礦業學會（香港分會）創會會長及東華三院前任主席。呂博士亦為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創會主席、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會長、穗港經濟發展協會創會會長及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名譽會長。此外，呂博士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呂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榮譽。呂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再次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呂博士為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之父親。

**呂耀東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呂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土木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呂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之委員。呂先生為呂志和博士之子及鄧呂慧瑜女士之弟。

**陳啟能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建材部董事總經理。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多年來曾出任多間主要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之地區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累積豐富經驗。

**徐應強先生**，四十九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建材部副董事總經理。徐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南澳大學頒發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礦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在建材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覆蓋營運、管理、技術及質量保證、環境保護、商業及策略計劃多個範疇。彼現時為香港合約石礦商會之主席及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建築廢物工作小組之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出任英國礦業學會（香港分會）之主席。

**羅志聰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學院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策略規劃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之廣泛經驗。

* 已辭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其他公司資料

**鄧呂慧瑜女士**，*太平紳士*，五十三歲，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女士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鄧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多間公共及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包括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香港藝術發展局、統計諮詢委員會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鄧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再次獲選為第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酒店界界別分組選舉之成員）。鄧女士為呂志和博士之女及呂耀東先生之胞姊。

##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七十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五年起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工商管理碩士及理學士學位，彼曾從事銀行業逾二十二年，並擔任高層管理職位。彼為駿豪集團之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亦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曾任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並現為廣東省高爾夫球協會副會長。彼榮獲2002年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傑出董事獎，張博士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理事。

**鄭慕智先生**，*GBS*，*OBE*，*太平紳士*，五十七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起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主席。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彼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

**顏志宏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持有紐西蘭 University of Waikato 頒發之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工作，於建材、建築業、廢料管理及回收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之廣泛經驗。彼現時為英國 Churngold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之主席，該公司為專業之地底工程承建商，從事地底工程及地面勘察，亦從事清理受先前工業活動污染地方之修復業務。

**葉樹林博士**，*LLD*，六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及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置地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擔任董事長一職。該公司於澳洲股票交易所上市，並從事地產發展和旅遊景區業務。彼亦為廣州嘉游旅游景區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葉博士一向積極參與公眾服務，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之常務會董及康戈迪亞大學香港育才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香港加拿大商會之理事。此外，葉博士曾被選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唐家達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唐家達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頒發之榮譽法律學士，彼為英國、香港及澳洲律師及香港公証人，在策略性規劃、商業管理及企業財務及發展方面，累積廣泛經驗。

##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掌管本集團業務。

# 董事會報告書

本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製造、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有關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54頁綜合損益表內。

年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董事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因行使認股權持有人之認股權而分別按每股港幣0.5333元、港幣0.5216元、港幣0.514元及港幣4.59元，發行300,000股新股、1,070,000股新股、300,000股新股及3,868,000股新股。

## 債務證券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371,805,067元之定息率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發行並在星加坡上市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之定息擔保優先及浮息擔保優先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4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有關票據之詳情，包括估計所得款項金額及所得款項用途，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 買賣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上市債務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上市債券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

於年內服務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張惠彬博士、鄭慕智先生、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唐家達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羅志聰先生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及個人資料載於年報第39頁至第41頁。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一百零六(甲)條，呂耀東先生與顏志宏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席告退，而彼等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九十七條，唐家達先生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擬重選連任各董事均無訂立在一年內終止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將收取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袍金如下:

| | **主席**<br>(港幣) | **成員**<br>(港幣) |
|---|---|---|
| 董事會 | 100,000 | 80,000 |
| 審核委員會 | 100,000 | 80,000 |
| 薪酬委員會 | 50,000 | 40,000 |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了本董事會報告書披露者外，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訂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之證券及認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行使該等權利之詳情，分列如下：

### (a) 普通股（包括相關股份）

| | 股份數目 | | | | | |
|---|---|---|---|---|---|---|
| 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合計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呂志和 | 17,187,632 | 2,181,518 | 80,693,238[1] | 1,905,118,394[2] | 2,005,180,782 | 60.83 |
| 呂耀東 | 11,498,896 | – | 436,753,661[3] | 1,905,118,394[2] | 2,353,370,951 | 71.40 |
| 陳啟能 | 380,000 | – | – | – | 380,000 | 0.01 |
| 徐應強 | 2,720,000 | – | – | – | 2,720,000 | 0.08 |
| 羅志聰 | 1,926,000 | – | – | – | 1,926,000 | 0.06 |
| 鄧呂慧瑜 | 8,939,722 | – | – | 1,905,118,394[2] | 1,914,058,116 | 58.07 |
| 張惠彬 | 582,533 | – | – | – | 582,533 | 0.02 |
| 鄭慕智 | 500,000 | – | – | – | 500,000 | 0.02 |
| 顏志宏 | 250,000 | – | – | – | 250,000 | 0.01 |
| 葉樹林 | 250,000 | – | – | – | 250,000 | 0.01 |

### (b) 認股權

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內。

### (c) 債券

| | 債券金額 | | |
|---|---|---|---|
| 姓名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合計權益 |
| | 港幣 | 港幣 | 港幣 |
| 呂志和 | – | 2,320,898,413[4] | 2,320,898,413 |
| 呂耀東 | 50,906,654[3] | 2,320,898,413[4] | 2,371,805,067 |
| 鄧呂慧瑜 | – | 2,320,898,413[4] | 2,320,898,413 |

附註：

(1)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及步基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80,387,837股及305,401股股份。

(2)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兩項全權家族信託分別擁有本公司1,267,165,313股及22,969,034股股份權益。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擁有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614,984,047 股之權益。嘉華國際由上述其中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控制。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全權家族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信託及嘉華國際所持有之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

(3) 由呂耀東先生控制之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1,138,039股股份及港幣50,906,654元之債券。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Top Notch」)擁有本公司231,615,731股相關股份,Kentla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Kentlake」)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及33,999,891股相關股份權益。Top Notch及Kentlake均由呂耀東先生控制。

(4)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擁有本公司發行之港幣2,320,898,413元的債券權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作為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被視為擁有該等債券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 姓名／名稱 | 股份數目(好倉)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淡倉)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 265,615,622 | 8.06 | 265,615,622 | 8.06 |
| City Lion Profits Corp. | 1,160,449,206 | 35.21 | — | — |
|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 265,615,622 | 8.06 | 265,615,622 | 8.06 |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 265,615,622 | 8.06 | 265,615,622 | 8.06 |
|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 265,615,622 | 8.06 | 265,615,622 | 8.06 |
|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 265,615,622 | 8.06 | 265,615,622 | 8.06 |
| HL Holdings Sdn Bhd | 265,615,622 | 8.06 | 265,615,622 | 8.06 |
|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 265,615,622 | 8.06 | 265,615,622 | 8.06 |
|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 265,615,622 | 8.06 | 265,615,622 | 8.06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1,905,132,394(附註) | 57.80 | — | — |
| Kwek Holdings Pte Ltd | 265,615,622 | 8.06 | 265,615,622 | 8.06 |
| Kwek Leng Kee | 265,615,622 | 8.06 | 265,615,622 | 8.06 |
|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614,984,047 | 18.66 | — | — |
| 何安全 | 176,250,301 | 5.35 | — | — |
| 郭令燦 | 265,615,622 | 8.06 | 265,615,622 | 8.06 |
| 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 231,615,731 | 7.03 | — | — |

附註: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乃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該等信託持有本公司1,905,118,394股股份權益。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1,905,118,394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港幣2,320,898,413 元的債券。在該等股份當中,

a.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亦擁有其中614,984,04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b. City Lion Profits Corp.亦擁有其中1,160,449,20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ii) 呂耀東先生及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擁有之231,615,73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

(iii) 呂耀東先生及何安全先生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3,999,891股相關股份權益；

(iv)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國浩集團有限公司、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uoline Overseas Limited、HL Holdings Sdn Bhd、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Kwek Holdings Pte Ltd、Kwek Leng Kee先生及郭令燦先生擁有之265,615,622股本公司股份（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亦已獲嘉華國際（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之股東於同日批准。下列為認股權計劃之概要：

### (1)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 (2) 參與者

(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

(i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

(iii) 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

(i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

(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

(vi) 任何為僱員福利而設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

(vii) 就個人合資格承授人而言，指僅以該名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或由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

「聯屬公司」指(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f)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h)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3)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授權限額－在下文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上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329,464,936股股份。

主要限額－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上文所述之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本公司須先行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年報刊發之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9,464,936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99%。

### (4) 各參與者之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認股權予參與者。

### (5) 行使期限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 (6)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認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 (7) 接納認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認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十四天內被接納，或於董事會以書面批准之較長期限。

###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 (9)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之認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 認購權數目 | | | | | |
|---|---|---|---|---|---|---|---|
| 姓名 | 授出日期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持有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已失效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 行使價(港幣) | 行使期 |
| 呂志和 |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 1,500,000 | – | – | 1,500,000 | 0.5333 |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
|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1,800,000 | – | – | 1,800,000 | 0.5216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2,000,000 | – | – | 2,000,000 | 0.5140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700,000 | – | – | 2,700,000 | 4.5900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590,000 | – | – | 590,000 | 4.5900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呂耀東 |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 1,000,000 | – | – | 1,000,000 | 0.5333 |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
|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1,600,000 | – | – | 1,600,000 | 0.5216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870,000 | – | – | 1,870,000 | 0.5140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6,000,000 | – | – | 6,000,000 | 4.5900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580,000 | – | – | 580,000 | 4.5900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陳啟能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10,000 | – | – | 110,000 | 0.5140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70,000 | – | – | 270,000 | 4.5900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徐應強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70,000 | – | – | 270,000 | 4.5900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羅志聰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1,500,000 | – | – | 1,500,000 | 4.5900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30,000 | – | – | 230,000 | 4.5900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鄧呂慧瑜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3,000,000 | – | – | 3,000,000 | 4.5900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400,000 | – | – | 400,000 | 4.5900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張惠彬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50,000 | – | – | 250,000 | 4.5900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鄭慕智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300,000 | – | – | 300,000 | 0.5140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00,000 | – | – | 200,000 | 4.5900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顏志宏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50,000 | – | – | 250,000 | 4.5900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葉樹林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50,000 | – | – | 250,000 | 4.5900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僱員(合計) |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 400,000 | – | – | 400,000 | 0.5333 |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
|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228,000 | – | – | 228,000 | 0.5216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280,000 | – | – | 280,000 | 0.5140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15,900,000 | 2,750,000[a] | 400,000 | 12,750,000 | 4.5900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5,260,000 | 1,118,000[b] | 418,000 | 3,724,000 | 4.5900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其他 |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 300,000 | 300,000[c] | – | – | 0.5333 |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
|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1,070,000 | 1,070,000[d] | – | – | 0.5216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300,000 | 300,000[d] | – | – | 0.5140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3,500,000 | – | – | 3,500,000 | 4.5900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購股權持有人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後，將合共302,000份購股權由「其他」重新分類至「僱員」。

附註：

a.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82元。

b.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7.67元。

c.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40元。

d.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60元。

除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港幣4.59元行使之認股權外，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制。

年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認股權。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香港政府與友盟嘉華石業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一份有關重整位於香港新界藍地青山公路藍地石礦場之合約（「重整合約」），本公司持有承建商36.5%權益，而大亞石業有限公司（「大亞石業」）則持有其63.5%權益。本集團於承建商之總承擔額按比例計算為港幣72,562,000元。鑑於大亞石業乃本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故成立承建商以競投重整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

## 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上海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擁有其60%)、上海嘉申混凝土有限公司(擁有其100%)及上海信財混凝土有限公司(擁有其99%)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繼續向上海嘉匯達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嘉華國際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租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10號上海嘉華中心1802－1804號辦公室單位,每月租金總額為21,528美元(約等於港幣167,920元)。該等租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1) 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

   (2)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租賃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段,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為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約定項目」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滙報:

   (1) 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租賃協議訂立;及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下之租金總額為港幣2,015,020元,並沒有超逾相應年度上限。

2. 於年結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輝亨有限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Great Place Developments Limited批出為數最高達港幣330,000,000元之有擔保無抵押循環備用貸款（「該貸款」）仍然存續，該貸款由嘉華國際提供擔保，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38厘計算，最後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該貸款並無包括年度上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嘉華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年內，已提取及全數支付一筆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貸款項下之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1) 就本公司而言，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2)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即貸款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段，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為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約定項目」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滙報：

   (1) 該等交易分別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及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授出之融資及收取之利息乃按貸款協議計算。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賬目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現載於本年報第38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最大五個顧客之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少於百分之三十。在採購方面（不包括資本性採購），最大五個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整體採購額亦少於百分之三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未有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擁有此五大顧客及供應商（不包括資本性）之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重要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捐獻

本公司於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獻金額為港幣13,34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94,000元)。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意應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呂志和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54至124頁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 核數師的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7 | **4,669,495** | 1,291,927 |
| 銷售成本 | | **(4,255,222)** | (1,181,342) |
| 毛利 | | **414,273** | 110,585 |
|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 | | **–** | 3,039,019 |
| 其他收入 | | **262,325** | 110,010 |
| 行政費用 | | **(683,422)** | (196,662) |
| 其他營運費用 | | **(1,025,623)** | (471,128) |
| 經營(虧損)／溢利 | 8 | **(1,032,447)** | 2,591,824 |
| 財務費用 | 10 | **(522,226)** | (118,157) |
| 應佔溢利減虧損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 **29,623** | (77,975) |
| 聯營公司 | | **(612)** | 2,696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 | **(1,525,662)** | 2,398,388 |
| 税項 | 11 | **(5,848)** | (1,683)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1,531,510)** | 2,396,705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股東 | 29 | **(1,531,546)** | 2,395,26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6** | 1,436 |
| | | **(1,531,510)** | 2,396,705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虧損)／盈利 | 13 | | |
| 基本 | | **(46.5)** | 110.7 |
| 攤薄 | | **(46.5)** | 109.4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5 | **3,882,504** | 1,187,663 |
| 投資物業 | 16 | **62,500** | 63,000 |
|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 17 | **1,621,917** | 1,638,620 |
| 無形資產 | 18 | **15,520,486** | 16,493,230 |
| 共同控制實體 | 20 | **386,520** | 279,432 |
| 聯營公司 | 21 | **730** | 21,34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 | **951,697** | 595,120 |
| | | **22,426,354** | 20,278,41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3 | **94,522** | 86,971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 24 | **863,138** | 883,791 |
| 可收回稅項 | | **2,546** | 1,039 |
| 其他投資 | 25 | **39,241** | 69,495 |
| 現金和銀行結餘 | 26 | **5,783,197** | 5,068,214 |
| | | **6,782,644** | 6,109,510 |
| **總資產** | | **29,208,998** | 26,387,921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 **權益** | | | |
| 股本 | 27 | **329,612** | 329,058 |
| 儲備 | 29 | **13,303,187** | 14,603,396 |
| **股東資金** | | **13,632,799** | 14,932,45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490,700** | 491,910 |
| **總權益** | | **14,123,499** | 15,424,364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 | 30 | **8,439,965** | 4,643,355 |
| 遞延税項負債 | 31 | **1,778,588** | 1,778,531 |
| 衍生金融工具 | 30 | **573,109** | — |
| 撥備 | 32 | **120,151** | 144,360 |
| | | **10,911,813** | 6,566,24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3 | **3,633,845** | 1,452,047 |
| 借貸之現期部分 | 30 | **532,888** | 2,943,806 |
| 應付税項 | | **6,953** | 1,458 |
| | | **4,173,686** | 4,397,311 |
| **負債總額** | | **15,085,499** | 10,963,557 |
| **總權益及負債** | | **29,208,998** | 26,387,921 |

**呂耀東**

*董事*

**陳啟能**

*董事*

#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附屬公司 | 19 | **1** | 1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9 | **14,973,752** | 15,715,425 |
|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 19 | **544,508** | 338,629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 24 | **1,813** | 361 |
| 可收回稅項 | | **339** | 33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 | **1,853,249** | 2,253 |
| | | **17,373,661** | 16,057,007 |
| **總資產** | | **17,373,662** | 16,057,008 |
| **權益** | | | |
| 股本 | 27 | **329,612** | 329,058 |
| 儲備 | 29 | **11,993,172** | 12,038,414 |
| **股東權益** | | **12,322,784** | 12,367,472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 | 30 | **3,882,559** | 117,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30 | **573,109** | – |
| | | **4,455,668** | 117,00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 | **172,955** | 723,287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3 | **16,555** | 30,661 |
| 借貸之現期部分 | 30 | **405,700** | 2,818,588 |
| | | **595,210** | 3,572,536 |
| **負債總額** | | **5,050,878** | 3,689,536 |
| **總權益及負債** | | **17,373,662** | 16,057,008 |

**呂耀東**

*董事*

**陳啟能**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 34(a) | **2,232,518** | (11,413) |
|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 | **(2,897)** | 881 |
|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 | | **(275)** | (1,603) |
| 已付利息 | | **(529,100)** | (55,204) |
|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 | **1,700,246** | (67,339)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2,727,143)** | (411,061) |
| 購買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 | **(22,463)** | – |
| 購買無形資產 | | **(17,767)** | (141)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 **5,575** | 1,091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 34(b) | **(23,508)** | (97,374)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6,327)** | – |
|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 **(64,610)** | (108,704)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 **16,030** | (56,373)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 | **(14,103)** | 14,397 |
| 遞延支出 | | **(977)** | (724) |
| 遞延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 **(4,047)** | 4,150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 | | **(174,270)** | (1,848) |
| 非流動投資(增加)／減少 | | **(81,682)** | 7,137 |
|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 | **33,730** | 49,031 |
|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 | **–** | 57,528 |
| 已收利息 | | **161,734** | 23,492 |
| 對冲交叉貨幣掉期淨收益 | | **11,62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 | (3,532) |
|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 **6,565** | 1,871 |
| 已收非上市及上市投資股息 | | **9,578** | – |
|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 **(2,892,059)** | (521,06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發行新股本 | **18,626** | 1,141,520 |
| 新增銀行借款 | **287,420** | 334,4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50,540)** | (496,580) |
| 發行長期擔保票據 | **–** | 4,680,000 |
| 長期擔保票據發行費用 | **–** | (154,624)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872,000** | – |
| 可換股票據發行費用 | **(25,787)** | – |
| 償還固定比率票據 | **(172,435)** | – |
| 融資租賃付款資本部分 | **(200)** | (83) |
| 償還少數股東貸款 | **(18,200)** | (9,046) |
| 已付予股東股息 | **–** | (12,972) |
| 已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2,911)** | –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907,973** | 5,482,61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 **716,160** | 4,894,216 |
| 於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5,068,214** | 170,952 |
| 滙率變動 | **(1,177)** | 3,046 |
| **於年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5,783,197** | 5,068,214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br>港幣千元 | 儲備<br>港幣千元 | 股東權益<br>港幣千元 | 少數股東權益<br>港幣千元 | 總計<br>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29,648 | 1,295,752 | 1,425,400 | 39,025 | 1,464,425 |
| 非流動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3,871) | (3,871) | – | (3,871) |
| 滙兑差額 | – | 10,740 | 10,740 | 1,259 | 11,999 |
|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的淨收入 | – | 6,869 | 6,869 | 1,259 | 8,128 |
| 收購附屬公司 | 184,052 | 9,754,755 | 9,938,807 | 450,190 | 10,388,997 |
| 發行新股換取現金 | 14,600 | 1,122,971 | 1,137,571 | – | 1,137,571 |
|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758 | 3,191 | 3,949 | – | 3,949 |
| 認股權公平值 | – | 37,561 | 37,561 | – | 37,561 |
| 本年度溢利 | – | 2,395,269 | 2,395,269 | 1,436 | 2,396,705 |
|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12,972) | (12,972) | – | (12,972) |
| | 199,410 | 13,300,775 | 13,500,185 | 451,626 | 13,951,811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058 | 14,603,396 | 14,932,454 | 491,910 | 15,424,364 |
| 非流動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122,004 | 122,004 | – | 122,004 |
| 滙兑差額 | – | 40,528 | 40,528 | 801 | 41,329 |
| 對沖現金流公平值變動 | – | 47,072 | 47,072 | – | 47,072 |
|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的淨收入 | – | 209,604 | 209,604 | 801 | 210,405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926 | 2,926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2,062) | (2,062) |
|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554 | 18,072 | 18,626 | – | 18,626 |
| 認股權公平值 | – | 3,661 | 3,661 | – | 3,661 |
| 已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2,911) | (2,911) |
| 本年度虧損 | – | (1,531,546) | (1,531,546) | 36 | (1,531,510) |
| | 554 | (1,509,813) | (1,509,259) | (2,011) | (1,511,27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612** | **13,303,187** | **13,632,799** | **490,700** | **14,123,499** |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上市地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提供酒店及有關服務以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生產、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並對投資物業、非流動投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值)之重估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製。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其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 (a) 會計政策變動

在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有關影響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生效,據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全部現有安排,以根據有關安排之內容釐定該等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經是次重新評估後,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若干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之安排構成租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36,842,000元及港幣1,13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重新分類列作融資租賃投資。然而,上述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影響,因此無需對上年度作出調整。

## 2. 編製基準(續)

###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已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公佈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業務分類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影響,但現階段未能就其是否對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而作結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了上述附註2(a)提及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過往年度所用者貫徹一致。

### 3.1 綜合入賬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並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應佔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止反映在綜合損益表內。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時應佔之資產淨值及應佔未沖銷商譽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公司,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兑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辨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入賬。

### 3.3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值之權益。

本集團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與外部人士之交易。集團因出售其權益予少數股東而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在損益表中記賬。當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其付出代價與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有差額,則產生商譽。

### 3.4 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業務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合營者以合約協議方式經營業務,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4 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業務(續)

共同控制實體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應佔之業績列入綜合損益表而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記賬。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此外,除非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等。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業務的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並將其應佔各合營經營業務的個別資產和負債、收支以及現金流量,分別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部分。

### 3.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但本集團在股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

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在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數額。若增持附屬公司,商譽則指收購成本高於所購少數股東權益份額之賬面值。收購成本以所付予的資產、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於交易日所產生或承擔之債項的公平值計算,另加因收購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其投資內。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當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或所購少數股東份額之賬面值時,其相差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

### 3.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在建資產在建成及可供使用前不予計提折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分配成本至剩餘價值及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約尚餘年期 |
| 樓宇 | 50年 |
| 廠場機器 | 5至25% |
| 博彩設備 | 20至33.3% |
| 其他資產 | 10至33.3%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如可收回價值已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賬面值即時撇減至估計可收回價值。

出售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8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以永久權持有土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外部估值師每年的評估。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被分類為發展中物業,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建築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其後按投資物業記賬。

若物業的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的減值虧損撥回,該撥回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 3.9 博彩牌照

博彩牌照指所獲牌照之公平值,乃在其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

### 3.10 電腦軟件

獲取特定電腦軟件牌照並將之投入使用所產生之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並在三年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與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程式有關之成本乃在產生時支銷。

### 3.11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限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資產於各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2 遞延支出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乃在石礦場中添置開採石礦之基本建設之成本。清除表土費用乃使石礦場符合開採條件之費用。石礦場改善工程乃環境復原之估計成本,任何估計上之變動會於石礦場改善工程賬面值中調整。此等費用乃於有關之採石場地之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開辦前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 3.13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視乎所購入投資之目的而釐定其投資的分類,並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若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此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於損益表中支銷。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投資內。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3 投資(續)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盈虧已計入損益表內。可供出售投資的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當可供出售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的盈虧。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經改良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具體情況。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在釐定投資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投資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投資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投資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 3.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認股權和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檔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和按持續經營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對沖項目剩餘到期日是超過十二個月時,作對沖用途的各項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將計入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對沖項目之剩餘到期日是少於十二個月,則將計入流動資產或負債。可供出售的衍生金融工具將計入流動資產或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就公平值對沖而言,為一個工具指定對沖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這些衍生在公平值上變動及因對沖風險令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上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若對沖交易一旦未能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要求,按實際利息方法入賬之所對沖項目的賬面值須作出調整,其改變乃按照計算至到期日之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

就現金流量對沖,為一個工具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可能預期交易之某種風險所帶來的現金流量變異,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其有對沖效果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在權益內確認。而其無對沖效果部分之收益及虧損將直接於損益表融資成本內確認。累計於權益內之公平值變動,將於相關之對沖項目對損益產生影響之財政期間撥入損益表內。然而,當預期之交易為對沖結果確認在非金融資產或負債,過往延遲在權益內之收益或虧損自其轉移及包括資產或負債最初量度之成本。

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上變動,於損益表內立即確認。

### 3.1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設定為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當欠款人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有可能破產及未能或延遲還款時,應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已經減值。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內於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 3.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建築材料成本以加權平均數作基準,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經常性開支。撲克牌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食品及餐飲則利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預計之銷售價減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於存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可隨時提取之款項,減除由銀行及財務機構墊支而須於墊支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金額。

### 3.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税項)。

如本公司回購其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税),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而股份將被註銷。

### 3.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獲取、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徵費及轉讓税及費用。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3.20 可換股債券

(a) *附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而在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和將於收取的代價價值不會變動的可換股債券,入賬為複合財務工具,並包括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利用對等的非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釐定。所得款的其餘部份則分攤至轉換期權作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財務工具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的分攤比例分攤至負債和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所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在轉換或到期時被抵銷為止。權益部份在權益賬中確認,並扣除任何税項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0 可換股債券(續)

(a) *附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續)*

當票據被轉換時,相關的權益部份和在轉換時負債部份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和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賬。當票據被贖回時,相關的權益部份轉撥至保留盈利。

(b) *不附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沒有上文(a)所述特點的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均入賬為包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和主債務合約的混合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內含衍生工具入賬為衍生財務工具, 並按公平值計量。所得款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部份的任何數額, 確認為合約下的負債。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分攤至合約下的負債。

衍生部份其後按公平值記賬,而公平值的變動則在損益表確認。合約下的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所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 直至在轉換或到期時被抵銷為止。

當票據被轉換時,合約下的負債賬面值連同在轉換時相關衍生部份的公平值,轉撥至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當票據被贖回時,贖回數額與兩個部份賬面值的任何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 3.21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乃在訂立租約時按租賃資產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每項租賃付款在資本及財務費用之間之分配須達致尚餘租賃責任之固定比率。對應之租賃承擔扣除財務費用後乃計入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財務費用乃在租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在估計可用年限或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依據實際上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協議而租予第三者之資產,列作財務租賃之投資。租約租金之現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毛額與應收款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融資租約之總盈利採用投資淨額法按租約期確認,以反映租約淨投資之固定收益比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1 租賃(續)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攤銷,若出現減值則將減值於損益表中支銷。在租賃土地物業之建築期間,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在相關資產內資本化。

### 3.22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當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撥備按預期償還債務所需開支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債務特定之金錢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產生之撥備增加作為利息開支入賬。

### 3.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撥回之時間,而短期時差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4 僱員福利

(a) *僱員權利、福利及花紅*

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方式予公共或私人退休供款管理或退休計劃之供款於財政期間到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須承擔於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的花紅計劃之現有法律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立撥備。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僱員提供服務而根據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獲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本公司在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認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 3.25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造或製造一項必須經一段時間籌備,以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利息及成本,均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 3.2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於扣除增值税、退貨、回扣及折扣、信貸津貼以及其他導致收入減少之因素後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6 收益確認(續)

當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達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除非有關業務的所有或然情況已經解決,否則收入款項不被視為可以可靠地衡量。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博彩業務*

博彩業務收益指博彩收益淨額,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從該業務之經濟流入所得權益計量。

(b) *酒店營運*

來自酒店房租及餐飲銷售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c)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銷售乃在付運貨品及法定所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扣除支付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e)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乃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g)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有權利收取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7 外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交易,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兑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盈虧在損益表確認內。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兑差額,乃列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呈列。非貨幣可供出售投資之匯兑差額乃計入權益。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換算;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列入權益內。當部分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兑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3.28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就該股息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之財政期間內,於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針對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和尋求降低潛在的負面因素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由財務部根據由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涵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及投放過剩資金進行投資等特定範疇的政策。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沒有集中於單一債務人或單一債務人組合的信貸風險。集團的政策是確保將產品銷售給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向博彩者提供信貸。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有到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藉著維持流動資金政策內訂下之審慎比率及限額,計量和監管其流動資金,包括本集團資產、負債、借款及承擔之流動性架構。

本集團亦設置穩建水平之流動資產,以確保有充裕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突如其來之巨額現金需求。此外,亦設立備用信貸額以提供緊急流動資金支援。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負債及計息資產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建立長期銀行信貸以應付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長期投資。政策也包括對利率走勢作緊密監控及當有利的利率價格出現時,轉換及訂立新的銀行信貸。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按浮息發出之借款方面,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發出之借貸方面,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認為必要時,使用浮息對定息利率調期安排以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調期具有將浮息轉為定息借款的經濟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浮息籌集長期借貸,並掉期為定息借貸,其息率較倘若本集團初步按定息借款所造利率為低。根據利率調期安排,本集團與對手方協定按特定之相隔期間交換參照協定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定浮息息差。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營運,承受因多種貨幣產生之匯兑風險,所涉貨幣主要是人民幣和澳門幣。

匯兑風險主要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單位而產生。

由於外幣經營活動有限,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因綜合賬目而換算海外實體的淨資產所產生的匯兑風險承擔,在匯兑儲備中入賬。

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風險。

(e)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其他投資,本集團就此承受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

### 4.2 公平值的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系依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而金融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時賣盤價。

本集團使用各種方法並依據結算日市場實際情況作出的假設,進行對非公開交易的證券、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的公平值系之評價。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 公平值的估計(續)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以於結算日引述的遠期匯率決定。

長期借貸的公平值是按預期未來之付款額以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流動借貸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本財務報表過程中,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持續進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於下一財政期間內有重大風險以致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要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倘可用年限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經廢棄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b)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以公開市值基準測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及及按適當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以本集團市場資訊及真實之成交作比較。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如折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d) *博彩牌照減值*

博彩牌照指收購銀河時獲取之牌照之公平值,乃在其估計可用年限(即餘下批給期限)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乃按照使用價值進行測試,以評定牌照是否有任何減值。測試方法乃以未來業績之估計、業務收支之假設、影響增長率的未來經濟狀況及日後回報之估計為基準。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用其判斷,挑選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個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公平值亦反映預期來自最終銷售並經扣除估計有關銷售直接開支的折現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評估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長短及幅度,釐定投資是否出現減值。

(f)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參照二項模式測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

(g) *撥備*

本集團就其石礦場業務分部進行環境復原。管理層根據未來環境復原支出估算,估計未來環境復原之相關撥備。該等計算需使用不同之假設,例如折現因貨幣時值導致之非即期撥備所用之折現率、現金流量之時間和數額。

(h)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有關流動性、認股權年期、派息率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一般為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之最佳估算。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繳納稅項。在釐定本集團各實體之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潛在之稅務風險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財政期間的當期和遞延稅項撥備。

## 6.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分部報告以業務分部呈列，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及主要不包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任何銷售或貿易交易。

### (a) 業務分類

| | 博彩及娛樂<br>港幣千元 | 建築材料<br>港幣千元 | 未分配<br>港幣千元 | 合計<br>港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營業額 | **3,388,767** | **1,280,728** | **–** | **4,669,495** |
| 經營溢利／(虧損)(附註a) | **(1,187,893)** | **52,512** | **102,934** | **(1,032,447)** |
| 財務費用 | | | | **(522,226)** |
| 應佔溢利減虧損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2,803)** | **32,426** | **–** | **29,623** |
| 聯營公司 | **–** | **(612)** | **–** | **(612)** |
| 除稅前虧損 | | | | **(1,525,662)** |
| 稅項 | | | | **(5,848)** |
| 本年度虧損 | | | | **(1,531,510)** |
| 資本開支 | **(2,773,738)** | **(69,533)** | **(5,459)** | **(2,848,730)** |
| 折舊 | **(60,570)** | **(82,729)** | **(1,194)** | **(144,493)** |
| 攤銷 | **(1,007,187)** | **(38,459)** | **–** | **(1,045,646)** |
| 非流動投資減值 | **–** | **–** | **(4,237)** | **(4,237)**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 **(784)** | **–** | **(784)** |

(a) 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業績包括城市俱樂部娛樂場及星際酒店及娛樂場所產生之開辦前開支港幣267,868,000 元。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 | 博彩及娛樂<br>港幣千元 | 建築材料<br>港幣千元 | 未分配<br>港幣千元 | 合計<br>港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營業額 | 66,213 | 1,225,714 | — | 1,291,927 |
| 經營溢利／(虧損)(附註a) | 2,624,750 | 3,683 | (36,609) | 2,591,824 |
| 財務費用 | | | | (118,157) |
| 應佔溢利減虧損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77,975) | — | (77,975) |
| 聯營公司 | — | 2,696 | — | 2,696 |
| 除税前溢利 | | | | 2,398,388 |
| 税項 | | | | (1,683) |
| 本年度溢利 | | | | 2,396,705 |
| 資本開支 | (19,076,899) | (73,337) | — | (19,150,236) |
| 折舊 | (765) | (76,857) | — | (77,622) |
| 攤銷 | (418,844) | (39,602) | — | (458,446) |
|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 | | | | |
| 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 | 3,039,019 | — | — | 3,039,019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 (13,070) | — | (13,07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 — | (28,500) | — | (28,500) |
| 非流動投資減值 | — | — | (1,505) | (1,505) |

(a) 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業績包括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金額港幣3,039,019,000 元。

## 6.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 | 博彩及娛樂<br>港幣千元 | 建築材料<br>港幣千元 | 未分配<br>港幣千元 | 合計<br>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分部資產 | **20,403,330** | **1,782,149** | **6,636,269** | **28,821,748** |
| 共同控制實體 | **(2,769)** | **389,289** | **–** | **386,520** |
| 聯營公司 | **–** | **730** | **–** | **730** |
| 總資產 | | | | **29,208,998** |
| 分部負債 | **2,907,093** | **539,522** | **11,638,884** | **15,085,499**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分部資產 | 18,770,818 | 1,842,757 | 5,473,568 | 26,087,143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279,432 | – | 279,432 |
| 聯營公司 | – | 21,346 | – | 21,346 |
| 總資產 | | | | 26,387,921 |
| 分部負債 | 862,281 | 570,923 | 9,530,353 | 10,963,557 |

### (b) 地區分佈資料

| | 營業額<br>港幣千元 | 資本開支<br>港幣千元 | 總資產<br>港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澳門 | **3,620,336** | **2,796,186** | **25,077,008** |
| 香港 | **516,380** | **30,515** | **2,860,182** |
| 中國內地 | **532,779** | **22,029** | **1,271,808** |
| | **4,669,495** | **2,848,730** | **29,208,998**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澳門 | 126,936 | 19,112,855 | 24,094,083 |
| 香港 | 493,504 | 11,232 | 1,078,696 |
| 中國內地 | 671,487 | 26,149 | 1,215,142 |
| | 1,291,927 | 19,150,236 | 26,387,921 |

## 7. 營業額

|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 建築材料銷售 | **1,280,728** | 1,225,714 |
| 博彩經營業務 | | |
| 博彩收益淨額 | **3,186,893** | – |
| 貢獻(附註a) | **167,057** | 66,213 |
| 小費收入 | **19,692** | – |
| 酒店業務 | | |
| 房間租金 | **10,739** | – |
| 食物及餐飲 | **3,924** | – |
| 其他 | **462** | – |
| | **4,669,495** | 1,291,927 |

(a) 本集團就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與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協議」),協議年期相等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政府」)訂立的批給合同年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屆滿。

根據協議,若干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已承諾為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提供穩定客源,並為該等城市俱樂部娛樂場招攬或介紹客戶。此外,服務供應商亦同意就該等娛樂場所用物業訂立之租約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並保證會向本集團支付若干營運及行政費用。本集團所得收益乃經依據博彩收益淨額按不同比率,扣除向澳門政府支付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後釐定。其餘博彩收益淨額及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減所有有關的營運及行政費用之金額歸服務供應商所有。

本集團經分析有關協議下集團本身及服務供應商之風險及回報後,來自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之收益按博彩收益淨額之既定比率經扣除向澳門政府支付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後予以確認,以反映本集團經濟利益之總流入。此外,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營運有關之所有有關營運及行政開支,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本集團開支。

## 7. 營業額(續)

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支資料概述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博彩收益淨額 | **2,732,614** | 1,570,687 |
| 小費及其他收入 | **22,820** | 12,207 |
| 利息收入 | **18,085** | 5,510 |
| | **2,773,519** | 1,588,404 |
| 營運費用 | | |
|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 **(1,101,141)** | (628,882) |
| 已付中介人的佣金及津貼 | **(1,042,232)** | (611,322) |
| 員工成本 | **(328,559)** | (108,304) |
| 行政及其他費用 | **(73,065)** | (32,870) |
| | **(2,544,997)** | (1,381,378) |
| 博彩經營業務的貢獻 | **228,522** | 207,026 |
| 服務供應商的酬金淨額 | **(61,465)** | (140,813) |
| 本集團應佔的貢獻 | **167,057** | 66,213 |

## 8. 經營(虧損)／溢利

|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 | | |
| 租金收入 | **9,286** | 13,721 |
| 利息收入 | | |
| 銀行存款 | **156,578** | 20,257 |
| 借款予共同控制實體(附註24b) | **2,073** | 2,532 |
| 借款予關連公司(附註39c) | **3,371** | – |
| 遞延應收款(附註22d) | **797** | 703 |
| 行政收入 | **16,864** | 2,095 |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9,229** | 12,721 |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349**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2,074 |
| 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 | **3,883** | 6,522 |
| 出售非流動投資收益 | **–** | 36,554 |
| 融資租賃總盈利 | **11,441** | 1,734 |
| 滙兑收益 | **9,417** | – |
| 應收賬減值撥回 | **2,643** | – |
| 及已扣除: | | |
| 折舊 | **144,493** | 77,622 |
| 攤銷 | | |
| 博彩牌照 | **998,089** | 418,762 |
| 電腦軟件 | **1,135** | 82 |
| 清除表土費用 | **16,475** | 16,192 |
| 石礦場改善工程 | **15,050** | 15,120 |
| 石礦場發展費用 | **1,959** | 1,905 |
|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附註a) | **12,938** | 6,385 |
| 經營租賃租金 | | |
| 土地及樓房 | **49,166** | 9,049 |
| 廠房及機器 | **3,900** | 3,607 |
| 專利費 | **5,916** | 5,906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19** | 107 |
| 已售存貨成本 | **1,106,659** | 1,062,157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 **947,069** | 254,802 |
| 非流動投資減值 | **4,237** | 1,505 |
|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 | **784** | 13,07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00** | 2,500 |
| 投資物業支銷 | **660** | 65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 **–** | 28,500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407** | – |
| 滙兑虧損 | **–** | 1,681 |
| 核數師酬金 | | |
| 核數服務 | | |
| 本年度撥備 | **7,643** | –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375** | 1,847 |
| 非核數服務(附註c) | | |
| 本年度撥備 | **476** | –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78** | 262 |

## 8. 經營(虧損)／溢利(續)

(a)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扣除在建資產之資本化金額為數港幣26,34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2,636,000元)後列值。

(b) 員工成本包括認股權支出港幣3,66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7,561,000元)。

(c) 非核數服務乃扣除已資本化並計入作為非即期借貸攤銷成本款項合共港幣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322,000元)後列賬。

## 9. 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 **退休計劃的供款** 港幣千元 | **認股權** (附註d)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總計**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總計 港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呂志和博士 | 100 | 3,000 | – | 150 | 277 | **3,527** | 3,138 |
| 呂耀東先生 | 80 | 11,000 | 164 | 550 | 273 | **12,067** | 8,967 |
| 陳啟能先生 | 80 | 2,401 | – | 84 | 127 | **2,692** | 2,390 |
| 徐應強先生 | 80 | 2,172 | 140 | 193 | 127 | **2,712** | 2,346 |
| 羅志聰先生 | 80 | 833 | – | 40 | 108 | **1,061** | 2,210 |
| 鄧呂慧瑜女士 | 80 | – | – | – | 188 | **268** | 3,358 |
| | 500 | 19,406 | 304 | 1,017 | 1,100 | **22,327** | 22,40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張惠彬博士 | 180 | – | – | – | 118 | **298** | 278 |
| 鄭慕智先生 | 160 | – | – | – | 94 | **254** | 254 |
| 顏志宏先生 | 160 | – | – | – | 118 | **278** | 232 |
| 葉樹林博士 | 80 | – | – | – | 118 | **198** | 119 |
| 葉慶忠先生 | – | – | – | – | – | **–** | 33 |
| | 580 | – | – | – | 448 | **1,028** | 916 |
| **二零零六年總計** | **1,080** | **19,406** | **304** | **1,017** | **1,548** | **23,355** | |
| 二零零五年總計 | 902 | 6,059 | 781 | 439 | 15,144 | | 23,325 |

二零零六年度已付之酬情花紅乃依二零零五年度之表現發放。

## 9. 管理層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亦已在附註(a)中反映。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二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21,380** | 3,129 |
| 酬情花紅 | **3,194** | 500 |
| 退休福利 | **675** | 142 |
| 認股權(附註d) | **–** | 5,459 |
| | **25,249** | 9,230 |

此等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 | **人數**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 | 1 |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2** | – |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 | 1 |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1** | – |
|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 **1** | – |
| | **4** | 2 |

### (c)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法例規定,為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率為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5%。此外,本集團亦視乎情況,為僱員對同一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進行補足供款。對補足供款計劃而言,倘僱員在享有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可將所沒收之供款額用作扣減未來之供款。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為澳門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定額供款單位基金計劃。銀河員工退休基金計劃由本集團委任之獨立管理公司成立及管理。該計劃為一項單位基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每月對該計劃作出等額供款。

## 9. 管理層酬金(續)

### (c)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7%至22%供款率(視乎適用的地方規定而定),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除上文所述付款外,本集團概無支付僱員或退休人士其他退休金和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於本年度自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包括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額為港幣29,35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443,000元),扣除沒收之供款港幣1,11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34,000元),剩餘港幣29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1,000元)於年終可用作扣減未來的供款。

### (d)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之價值為該等認股權(附註28(e))之公平值,根據歸屬期限,在本年度損益表扣除。

## 10. 財務費用

|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 利息支出 | | |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擔保定息票據 | **276,340** | 12,996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擔保浮息票據 | **206,393** | 9,283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定息票據 | **140,781** | 78,425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 **5,464** |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31,795** | 18,910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 **56** | 24 |
| 可換股票據中之衍生部份公平值變動 | **(67,818)** | – |
| 對冲交叉貨幣掉期淨收入 | **(11,626)** | – |
| 其他借款成本 | **12,901** | 3,384 |
| | **594,286** | 123,022 |
| 在建資產資本化金額 | **(72,060)** | (4,865) |
| | **522,226** | 118,157 |

## 11. 稅項

|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708** | 1,049 |
| 中國內地所得稅 | **1,932** | 634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4,029** | – |
| 遞延稅項 | **(821)** | – |
| | **5,848** | 1,683 |

香港利得稅乃在抵銷承前結轉之可用稅項虧損後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提撥。香港以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按產生溢利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稅率(即本集團營業地區之適用稅率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之理論稅款有異,詳情如下:

|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525,662)** | 2,398,388 |
| 應佔溢利減虧損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29,623)** | 77,975 |
| 聯營公司 | **612** | (2,696) |
| | **(1,554,673)** | 2,473,667 |
|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 **198,149** | (288,893) |
| 稅務減免之收入 | **1,769** | 4,292 |
| 無須課稅之收入 | **7,638** | 372,607 |
| 豁免稅項之虧損 | **(33,654)** | (962) |
| 不可扣稅之支出 | **(145,778)** | (86,926) |
|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6,866** | 5,393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0,556)** | (7,111) |
| 稅項撥備不足 | **(282)** | (83) |
| 稅項支出 | **(5,848)** | (1,683) |

## 12.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乃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為數港幣68,97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7,264,000元)。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531,546,000 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港幣2,395,269,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的3,293,135,440 股(二零零五年:2,164,208,891 股)計算。

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並無對每股虧損造成攤薄影響。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395,269,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的2,164,208,891股加因認股權而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25,507,219股計算。

## 14. 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 | 樓宇<br>港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br>港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br>港幣千元 | 其他資產<br>港幣千元 | 在建資產<br>港幣千元 | 總計<br>港幣千元 |
|---|---|---|---|---|---|---|
| 成本值 | | | | |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按先前呈列 | 41,773 | 34,778 | 726,144 | 313,902 | 752,306 | 1,868,903 |
| 重新分類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 | (39,628) | — | (39,628)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41,773 | 34,778 | 726,144 | 274,274 | 752,306 | 1,829,275 |
| 滙兑差額 | 1,751 | 81 | 11,609 | 7,575 | — | 21,016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6,922 | 1,398 | — | 8,320 |
| 增加 | 23,644 | 9,051 | 55,473 | 595,139 | 2,142,245 | 2,825,552 |
| 轉撥 | 1,628,168 | 9,638 | 458,440 | — | (2,096,246) | — |
| 出售 | (397) | (297) | (11,984) | (12,371) | — | (25,049)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4,939 | 53,251 | 1,246,604 | 866,015 | 798,305 | 4,659,114 |
| 累積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按先前呈列 | 7,736 | 26,102 | 455,177 | 155,383 | — | 644,398 |
| 重新分類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 | (2,786) | — | (2,786)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7,736 | 26,102 | 455,177 | 152,597 | — | 641,612 |
| 滙兑差額 | 253 | 36 | 4,693 | 4,094 | — | 9,076 |
| 本年度金額 | 13,722 | 9,276 | 59,707 | 61,788 | — | 144,493 |
| 出售 | (59) | (46) | (8,958) | (10,292) | — | (19,355) |
| 減值 | — | — | 784 | — | — | 784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652 | 35,368 | 511,403 | 208,187 | — | 776,610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73,287** | **17,883** | **735,201** | **657,828** | **798,305** | **3,882,504** |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

| | 樓宇 | 租賃物業裝修 | 廠房及機器 | 其他資產 | 在建資產 | 總計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成本值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295 | 32,546 | 700,383 | 256,681 | — | 1,029,905 |
| 滙兑差額 | 900 | 61 | 5,168 | 3,702 | — | 9,831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1,962 | — | 42,191 | 333,085 | 377,238 |
| 重新分類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 | (39,628) | — | (39,628) |
| 增加 | 578 | 1,271 | 24,465 | 23,027 | 419,221 | 468,562 |
| 出售 | — | (1,062) | (3,872) | (11,699) | — | (16,633)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41,773 | 34,778 | 726,144 | 274,274 | 752,306 | 1,829,275 |
| 累積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68 | 24,153 | 396,713 | 137,488 | — | 563,022 |
| 滙兑差額 | 97 | 12 | 1,792 | 1,652 | — | 3,553 |
| 本年度金額 | 1,273 | 2,113 | 49,530 | 27,614 | — | 80,530 |
| 重新分類至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 | (2,786) | — | (2,786) |
| 出售 | — | (176) | (3,560) | (12,041) | — | (15,777) |
| 減值 | 1,698 | — | 10,702 | 670 | — | 13,070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7,736 | 26,102 | 455,177 | 152,597 | — | 641,612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34,037 | 8,676 | 270,967 | 121,677 | 752,306 | 1,187,663 |

(a) 其他資產包括躉船、傢俬、設備、博彩設備、營運設備及汽車。

(b)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其他設備賬面淨值為數港幣12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82,000元)。

(c) 本年度內,因就興建一座樓宇而特別訂立之融資安排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港幣72,0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865,000元)以及租賃租金預付款攤銷港幣26,34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2,636,000元)已予資本化並計入在建資產內。所用資本化比率為5.96%(二零零五年:4.8%),乃用作項目資金之貸款之借貸成本。

## 16. 投資物業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按估值 | | |
| 年初 | **63,000** | 65,500 |
| 公平值變動 | **(500)** | (2,500) |
| 年末 | **62,500** | 63,000 |

投資物業乃根據十年至五十年租賃期在香港持有，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評定投資物業之估值。

## 17.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年初賬面淨值 | **1,638,620** | 254,645 |
| 滙兑差額 | **121** | – |
| 增加 | **22,463** | 47,215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1,395,781 |
| 攤銷 | **(39,287)** | (59,021) |
| 年末賬面淨值 | **1,621,917** | 1,638,620 |
| 成本值 | **1,765,933** | 1,743,328 |
| 累積攤銷 | **(144,016)** | (104,708) |
| 賬面淨值 | **1,621,917** | 1,638,620 |
| 十年至五十年租賃期 | | |
| 澳門 | **1,378,510** | 1,390,359 |
| 香港 | **240,462** | 245,369 |
| 中國內地 | **2,945** | 2,892 |
| | **1,621,917** | 1,638,620 |

在香港賬面淨值為港幣216,97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1,290,000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30）。

## 18. 無形資產

集團

| | 商譽<br>港幣千元 | 博彩牌照<br>港幣千元 | 電腦軟件<br>港幣千元 | 總計<br>港幣千元 |
|---|---|---|---|---|
| 成本值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呈列 | 24,259 | 16,887,329 | 1,761 | 16,913,349 |
| 重新分類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1,276) | (1,276)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24,259 | 16,887,329 | 485 | 16,912,073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4,490 | — | — | 4,490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4,265 | — | — | 4,265 |
| 增加 | — | — | 17,767 | 17,767 |
| 出售 | — | — | (51) | (51)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014 | 16,887,329 | 18,201 | 16,938,544 |
| 累積攤銷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呈列 | — | 418,762 | 218 | 418,980 |
| 重新分類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137) | (137)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 | 418,762 | 81 | 418,843 |
| 本年度金額 | — | 998,089 | 1,135 | 999,224 |
| 出售 | — | — | (9) | (9)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16,851 | 1,207 | 1,418,058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014** | **15,470,478** | **16,994** | **15,520,486**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24,259 | 16,468,567 | 404 | 16,493,230 |

商譽乃按照本集團以營運國家及業務分部區分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配。賬面金額為數港幣28,52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259,000元）及港幣4,49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商譽，乃分別分配至澳門及香港之建築材料分部。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在用價值計算。計算在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乃以個別分部之增長率及折扣率之最佳估算為準。

## 19. 附屬公司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1** | 1 |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須依據當時之市場利率收取利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a)。

## 20. 共同控制實體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年初 | **279,432** | 248,243 |
| 新投資 | **63,880** | 108,704 |
| 應佔業績 | |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 **31,974** | (77,330) |
| 税項 | **(2,351)** | (645) |
| 股息 | **(6,565)** | (1,871) |
| 應佔滙兑儲備 | **20,150** | 2,331 |
| 年終 | **386,520** | 279,432 |

## 20. 共同控制實體(續)

(a)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441,948** | 391,750 |
| 流動資產 | **380,915** | 238,846 |
| 流動負債 | **(159,690)** | (132,598) |
| 非流動負債 | **(276,653)** | (218,566) |
| | **386,520** | 279,432 |
| 收入 | **462,691** | 400,621 |
| 開支 | **(430,717)** | (477,951)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 **31,974** | (77,330) |

(b) 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附註42(b)。

## 21. 聯營公司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年初 | **21,346** | 18,650 |
| 新投資 | **730** | – |
| 應佔業績 | |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 **(612)** | 3,417 |
| 税項 | **–** | (721) |
| 轉撥往附屬公司(附註37) | **(20,734)** | – |
| 年末 | **730** | 21,346 |

## 21. 聯營公司(續)

(a)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6,303 |
| 流動資產 | **730** | 32,388 |
| 流動負債 | **–** | (4,519) |
| 非流動負債 | **–** | (12,826) |
| | **730** | 21,346 |
| 收入 | **–** | 44,995 |
| 開支 | **–** | (41,578) |
| 除税前溢利 | **–** | 3,417 |

(b)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c)。

##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投資(附註a) | **284,932** | 85,483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b) | **168,552** | 30,618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c) | **47,072** | – |
| 遞延支出 | | |
| 清除表土費用 | **68,574** | 83,920 |
| 石礦場發展費用 | **10,930** | 12,459 |
| 石礦場改善工程 | **105,880** | 120,930 |
| 遞延應收款(附註d) | **6,604** | 2,557 |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e) | **259,153** | 259,153 |
| | **951,697** | 595,120 |

##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 (a) 非流動投資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284,932** | 85,483 |

### (b)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應收款總額 | **193,016** | 37,423 |
| 未賺取融資收入 | **(24,464)** | (6,805) |
| | **168,552** | 30,618 |
| 計入流動資產之現期部分 | **43,699** | 7,363 |
| | **212,251** | 37,981 |

融資租賃可於下列年度收取:

| | 現值 | | 最低收取款項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一年內 | **43,699** | 7,363 | **57,844** | 10,978 |
| 第二至第五年 | **166,245** | 29,077 | **190,592** | 35,801 |
| 五年以上 | **2,307** | 1,541 | **2,424** | 1,622 |
| | **212,251** | 37,981 | **250,860** | 48,401 |

### (c) 衍生金融工具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對沖現金流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47,072** | –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設定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二零零五:無)。

##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d) 遞延應收款為借予承包商款項,墊款由承包商之資產作抵押,並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按月分期攤還直至二零一二年。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已計入其他應收款內。

(e) 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銀行融資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數港幣48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85,000,000元)之擔保;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批給協議屆滿後九十天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該金額減至港幣291,000,000元,該項擔保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涵蓋批給協議及兩項為數港幣7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5,000,000元)之循環有期貸款項下本集團之法律及合約責任。

受限制銀行存款平均到期日為三十二天(二零零五年:三十四天),實際利率為3.86%(二零零五年:3.80%)。受限制銀行存款以港幣列值。

## 23. 存貨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建築材料 | | |
| 石料及沙 | **31,720** | 34,326 |
| 混凝土管筒及磚 | **13,527** | 15,944 |
| 水泥 | **6,599** | 7,177 |
| 零件 | **24,116** | 21,050 |
| 消耗品 | **6,766** | 6,285 |
| | **82,728** | 84,782 |
| 博彩及娛樂 | | |
| 撲克牌 | **8,769** | 2,189 |
| 餐飲 | **1,521** | – |
| 消耗品 | **1,504** | – |
| | **11,794** | 2,189 |
| | **94,522** | 86,971 |

## 2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附註a) | **504,390** | 497,406 | **–** | – |
| 其他應收款扣除撥備 | **68,193** | 100,425 | **1,245** | 5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 **174,053** | 190,266 | **–**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 **183** | – | **–** | – |
| 預付款 | **72,620** | 88,331 | **568** | 356 |
| 應收融資租賃款之現期部分 | **43,699** | 7,363 | **–** | – |
| | **863,138** | 883,791 | **1,813** | 361 |

(a)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源自銷售建築材料。本集團根據當地行業標準制定信貸政策。本集團給予香港及澳門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而給予中國內地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則介乎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一個月內 | **136,508** | 130,362 |
| 二至三個月 | **148,612** | 152,782 |
| 四至六個月 | **97,840** | 98,995 |
| 六個月以上 | **121,430** | 115,267 |
| | **504,390** | 497,406 |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列值: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人民幣 | **329,594** | 376,579 |
| 港元 | **129,724** | 95,212 |
| 澳門幣 | **45,072** | 25,615 |
| | **504,390** | 497,406 |

因本集團有眾多客戶,故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 2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b) 應收款港幣34,48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1,091,000元),當中港幣5,64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648,000元)為有抵押、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並且根據協定條款償還。其餘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協定條款償還。應收款按人民幣列值。

(c) 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協定條款償還。

(d) 本集團就年內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港幣2,643,000元(二零零五年:減值虧損港幣28,500,000元)。

## 25. 其他投資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 **29,636** | 59,483 |
| 衍生金融工具,上市股本證券認股權 | **9,605** | 10,012 |
| | **39,241** | 69,495 |

##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 **1,625,187** | 476,292 | **–** | 2,253 |
| 短期銀行存款 | **4,158,010** | 4,591,922 | **1,853,249** | – |
| | **5,783,197** | 5,068,214 | **1,853,249** | 2,253 |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約港幣3,32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283,000,000元),受限於下文附註30(b)及(c)所載票據發售協議,該款項須用於指定用途。

##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列值: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港元 | **2,302,649** | 669,731 | **–** | 2,206 |
| 美元 | **3,337,891** | 4,287,360 | **1,853,249** | 47 |
| 澳門幣 | **73,385** | 33,782 | **–** | – |
| 人民幣 | **69,272** | 77,341 | **–** | – |
| | **5,783,197** | 5,068,214 | **1,853,249** | 2,253 |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為4.7%(二零零五年:3.7%),而平均到期日為二十四天(二零零五年:九天)。

## 27. 股本

|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港幣千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88,000,000 | 688,800 |
| 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96,475,563 | 129,648 |
| 發行新股(附註a) | 146,000,000 | 14,600 |
|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附註b) | 1,840,519,798 | 184,052 |
|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7,584,000 | 758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0,579,361 | 329,058 |
|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5,538,000 | 554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6,117,361** | **329,612** |

(a)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14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每股發行價現金港幣8元。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之資金。

(b)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1,840,519,79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每股發行價港幣8元,作為收購銀河之部分代價。

## 28. 認股權計劃

按照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已授予選定之人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但按照舊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仍然有效。根據計劃，認股權可授予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每宗授出之認股權均收取港幣1元作為代價。董事會決定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但該段期間不得超逾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年初 | **53,908,000** | 20,342,000 |
| 獲授之認股權（附註a） | **–** | 41,254,000 |
| 已行使之認股權（附註b） | **(5,538,000)** | (7,584,000) |
| 失效之認股權（附註c） | **(818,000)** | (104,000) |
| 年末（附註d） | **47,552,000** | 53,908,000 |

### (a) 獲授之認股權

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獲授之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行使價港幣4.59元授出，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二零零五年已授出認股權所得款為港幣97元。

### (b) 已行使之認股權

| **行使期** | **行使價**<br>港幣 | **已發行股數** |
|---|---|---|
| 二零零六年五月 | 4.5900 | 2,400,000 |
| 二零零六年五月 | 0.5333 | 300,000 |
| 二零零六年五月 | 0.5216 | 1,070,000 |
| 二零零六年五月 | 0.5140 | 300,000 |
| 二零零六年六月 | 4.5900 | 200,000 |
| 二零零六年十月 | 4.5900 | 408,000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 4.5900 | 804,000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 4.5900 | 56,000 |
| | | 5,538,000 |

28. 認股權計劃(續)

(c) 失效之認股權

| 行使期 | 行使價<br>港幣 | 認股權數目<br>二零零六年 | <br>二零零五年 |
|---|---|---|---|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4.5900 | **400,000** | – |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4.5900 | **418,000** | 104,000 |
| | | **818,000** | 104,000 |

(d)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 行使期 | 行使價<br>港幣 | 認股權數目<br>二零零六年 | <br>二零零五年 |
|---|---|---|---|
| **董事** | | | |
|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 0.5333 | **2,500,000** | 2,500,000 |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0.5216 | **3,400,000** | 3,400,000 |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0.5140 | **4,280,000** | 4,280,000 |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4.5900 | **13,200,000** | 13,200,000 |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4.5900 | **3,290,000** | 3,290,000 |
| **僱員及其他人士** | | | |
|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 0.5333 | **400,000** | 700,000 |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0.5216 | **228,000** | 1,298,000 |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0.5140 | **280,000** | 580,000 |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4.5900 | **16,250,000** | 19,400,000 |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4.5900 | **3,724,000** | 5,260,000 |
| | | **47,552,000** | 53,908,000 |

(e) 認購權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利用按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為港幣41,713,000元。對該模式輸入的重大數據為於授出日的股份價格港幣4.425元、行使價港幣4.59元、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5%、2.5至3年的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派息率2%，以及無風險年利率4.075%。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可比較的公司過去260個交易日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 29. 儲備

集團

|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股本贖回儲備 | 對沖儲備 | 投資儲備 | 認股權儲備 | 滙兑儲備 | 盈餘儲備 | 總計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1,435,004 | 4,395 | 70 | – | (3,871) | 37,561 | 11,874 | 3,118,363 | 14,603,396 |
| 滙兑差額 | – | – | – | – | – | – | 40,528 | – | 40,528 |
| 對沖現金流公平值變動 | – | – | – | 47,072 | – | – | – | – | 47,072 |
|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21,955 | – | – | – | – | (3,883) | – | – | 18,072 |
| 認股權公平值 | – | – | – | – | – | 3,661 | – | – | 3,661 |
| 認股權失效 | – | – | – | – | – | (412) | – | 412 | – |
| 非流動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122,004 | – | – | – | 122,004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1,531,546) | (1,531,546)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56,959** | **4,395** | **70** | **47,072** | **118,133** | **36,927** | **52,402** | **1,587,229** | **13,303,187**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554,087 | 4,395 | 70 | – | – | – | 1,134 | 736,066 | 1,295,752 |
| 滙兑差額 | – | – | – | – | – | – | 10,740 | – | 10,740 |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 9,754,755 | – | – | – | – | – | – | – | 9,754,755 |
| 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 1,122,971 | – | – | – | – | – | – | – | 1,122,971 |
|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 3,191 | – | – | – | – | – | – | – | 3,191 |
| 認股權公平值 | – | – | – | – | – | 37,561 | – | – | 37,561 |
| 非流動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3,871) | – | – | – | (3,871)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2,395,269 | 2,395,269 |
|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12,972) | (12,972)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35,004 | 4,395 | 70 | – | (3,871) | 37,561 | 11,874 | 3,118,363 | 14,603,396 |

29. 儲備(續)

公司

|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股本贖回儲備 | 認股權儲備 | 盈餘儲備 | 總計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35,004 | 235,239 | 70 | 35,561 | 332,540 | 12,038,414 |
|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21,955 | – | – | (3,883) | – | 18,072 |
| 認股權公平值 | – | – | – | 5,661 | – | 5,661 |
| 認股權失效 | – | – | – | (412) | 412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68,975) | (68,975)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56,959** | **235,239** | **70** | **36,927** | **263,977** | **11,993,172**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4,087 | 235,239 | 70 | – | 492,776 | 1,282,172 |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 9,754,755 | – | – | – | – | 9,754,755 |
| 發行新股換取現金 | 1,122,971 | – | – | – | – | 1,122,971 |
|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3,191 | – | – | – | – | 3,191 |
| 認股權公平值 | – | – | – | 35,561 | – | 35,561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47,264) | (147,264) |
|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2,972) | (12,972)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35,004 | 235,239 | 70 | 35,561 | 332,540 | 12,038,414 |

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263,97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32,540,000元)。

## 30. 借貸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銀行借款 | | | | |
| 有抵押 | **259,860** | 232,400 | **157,400** | 157,400 |
| 無抵押 | **453,420** | 244,000 | **403,500** | 194,000 |
| | **713,280** | 476,400 | **560,900** | 351,400 |
| 其他借貸 | | | | |
| 定息票據(附註a) | **2,521,982** | 2,584,188 | **2,521,982** | 2,584,188 |
| 有擔保票據(附註b) | **4,532,106** | 4,526,265 | **–** | – |
| 可換股票據(附註c) | **1,205,377** | – | **1,205,377** | – |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 **8,972,745** | 7,586,853 | **4,288,259** | 2,935,588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d) | **108** | 308 | **–** | – |
| 借貸總額 | **8,972,853** | 7,587,161 | **4,288,259** | 2,935,588 |
| 列為流動負債之現期部分 | **(532,888)** | (2,943,806) | **(405,700)** | (2,818,588) |
| | **8,439,965** | 4,643,355 | **3,882,559** | 117,000 |

(a)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金額為港幣2,544,24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償還附有不同利率之定息票據,作為收購銀河之部分代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港幣2,371,805,000元定息票據之持有人已同意修訂條款,將票據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將利率改為固定利率每年6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全數支付餘下港幣172,435,000元定息票據另加應計利息港幣3,401,000元。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發行總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定息及浮息擔保優先票據(「擔保票據」)。面值350,000,000美元之定息擔保優先票據之年利率為9.875厘,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償還。面值250,000,000美元之浮息擔保優先票據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加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償還。擔保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所得款項限於用作償還特定銀行貸款、有擔保票據的利息付款、在建資產之興建及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附註26)。

30. 借貸(續)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於同日訂立之契約(「契約」)向獨立認購人發行總本金額為2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872,000,000元)零息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後至到期日為止,隨時按每股初步兑換價港幣9.36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兑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所規限。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兑換價按重定機制定而釐定。除非先前已經贖回、註銷或兑換,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全數贖回。本集團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後及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全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須受可換股票據條款規限。

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限於用作償還在建資產之興建及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附註2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參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發行日進行估值。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公平值之款項乃確認列作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及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分析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可換股票據面值(扣除交易成本) | **1,846,213** |
| 於發行日之衍生部分 | **(642,798)** |
| 於發行日之可換股票據負債 | **1,203,415** |
| 滙兑差額 | **(3,502)** |
| 利息開支 | **5,464**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5,377**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9.23%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 港幣千元 |
|---|---|
|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部分 | **642,798** |
| 公平值變動 | **(67,818)** |
| 滙兑差額 | **(1,871)**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3,109** |

## 30. 借貸(續)

(c) (續)

衍生部分公平值參考「二項式」模式釐定。計算有關公平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i) 估值乃假設可換股票據將會繼續而並無不履約支付、延遲付款,且並無提前贖回。

(ii) 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按發行可換股票據前六年內之股價波動而釐定。預期波幅為50%。

(iii) 無風險率乃按各日期之滙兑基金票據之收益率而釐定,到期年期根據可換股票據之年期釐定。

(iv) 預期可換股票據期限內之派息率為0.1%。

(d)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下列年度支付:

| | 最低付款 | | 現值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一年內 | **135** | 279 | **108** | 218 |
| 第二年 | **–** | 114 | **–** | 90 |
| | **135** | 393 | **108** | 308 |

(e) 借貸到期日:

| | 集團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 | 定息票據 | | 擔保票據 | | 可換股票據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一年內 | **532,780** | 359,400 | **–** | 2,584,188 | **–** | – | **–** | **–** |
| 第一至第二年 | **157,360** | 117,000 | **2,521,982** | – | **–** | – | **–** | **–** |
| 第二至第五年 | **6,480** | – | **–** | – | **1,889,973** | 1,885,944 | **1,205,377** | **–** |
| 五年以上 | **16,660** | – | **–** | – | **2,642,133** | 2,640,321 | **–** | **–** |
| | **713,280** | 476,400 | **2,521,982** | 2,584,188 | **4,532,106** | 4,526,265 | **1,205,377** | **–** |

30. 借貸(續)

(e) (續)

| | 公司 | | | | | |
|---|---|---|---|---|---|---|
| | 銀行借款 | | 定息票據 | | 可換股票據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一年內 | **405,700** | 234,400 | **–** | 2,584,188 | **–** | – |
| 第一至第二年 | **155,200** | 117,000 | **2,521,982** | – | **–** | – |
| 第二至第五年 | **–** | – | **–** | – | **1,205,377** | – |
| | **560,900** | 351,400 | **2,521,982** | 2,584,188 | **1,205,377** | – |

(f) 實際利率

| | **二零零六年** | | | 二零零五年 | |
|---|---|---|---|---|---|
| | **港幣** | **人民幣** | **美元** | 港幣 | 美元 |
| 銀行借款 | **4.4%** | **5.0%** | **–** | 4.7% | – |
| 定息票據 | **5.7%** | **–** | **–** | 6.9% | – |
| 有擔保票據 | **–** | **–** | **10.9%** | – | 10.5% |
| 可換股票據 | **–** | **–** | **9.23%** | – | – |

(g) 本集團借貸之利率變動及重訂合約價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六個月或以下 | **2,603,361** | 2,362,652 | **560,900** | 351,400 |
| 六至十二個月 | **–** | 2,584,188 | **–** | 2,584,188 |
| 一至五年 | **3,727,359** | – | **3,727,359** | – |
| 五年以上 | **2,642,133** | 2,640,321 | **–** | – |
| | **8,972,853** | 7,587,161 | **4,288,259** | 2,935,588 |

## 30. 借貸(續)

(h) 借貸之賬面金額及公平值如下:

| | 集團 | | | | 公司 | | | |
|---|---|---|---|---|---|---|---|---|
| | 賬面金額 | | 公平值 | | 賬面金額 | | 公平值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銀行貸款 | **713,280** | 476,400 | **713,280** | 476,400 | **560,900** | 351,400 | **560,900** | 351,400 |
| 固定息率票據 | **2,521,982** | 2,584,188 | **2,281,206** | 2,584,188 | **2,521,982** | 2,584,188 | **2,281,206** | 2,584,188 |
| 有擔保票據 | **4,532,106** | 4,526,265 | **4,552,934** | 4,622,165 | **–** | – | **–** | – |
| 可換股票據 | **1,205,377** | – | **1,139,685** | – | **1,205,377** | – | **1,139,685** | – |
| 其他借貸 | **108** | 308 | **108** | 308 | **–** | – | **–** | – |
| | **8,972,853** | 7,587,161 | **8,687,213** | 7,683,061 | **4,288,259** | 2,935,588 | **3,981,791** | 2,935,588 |

借貸公平值按現行借貸利率利用現金流折現法計算。浮息及其他流動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賬面金額按下列貨幣列值: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港元 | **3,185,342** | 3,060,589 | **3,082,882** | 2,935,588 |
| 美元 | **5,737,591** | 4,526,572 | **1,205,377** | – |
| 人民幣 | **49,920** | – | **–** | – |
| | **8,972,853** | 7,587,161 | **4,288,259** | 2,935,588 |

## 31. 遞延税項負債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年初 | **1,778,531** | 13,884 |
| 收購附屬公司 | **878** | 1,764,647 |
| 計入損益表 | **(821)** | – |
| **於年末** | **1,778,588** | 1,778,531 |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税項資產與現有税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税項涉及同一機關,則可將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經計入適當抵銷後,以上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31. 遞延税項負債(續)

遞延税項乃根據負債法採用集團營運國家之適用税率就暫時差異全數計算。遞延税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 | 税項折舊 | 税項虧損 | 公平值調整 | 總計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463 | (25,579) | – | 13,884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764,647 | 1,764,647 |
| 在損益表(計入)／扣除 | (5,317) | 5,317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146 | (20,262) | 1,764,647 | 1,778,531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878 | – | – | 878 |
| 在損益表(計入)／扣除 | 4,101 | (4,105) | (817) | (821)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125** | **(24,367)** | **1,763,830** | **1,778,588** |

未用税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合共港幣403,08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9,952,000元)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港幣67,88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7,993,000元)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未動用税項虧損港幣171,17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3,106,000元)並無到期日,而其餘將於二零一二年或以前之多個日期到期。

## 32. 撥備

| | | 集團 | |
|---|---|---|---|
| | 環境復原 | 採礦權利 | 總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972 | 58,990 | 197,962 |
| 在損益表扣除 | 1,650 | 12,820 | 14,470 |
| 本年度使用 | (18,552) | (8,720) | (27,272)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070 | 63,090 | 185,160 |
| 額外撥備 | 5,500 | – | 5,500 |
| 在損益表扣除 | 1,460 | 12,820 | 14,280 |
| 本年度使用 | (9,160) | (8,710) | (17,87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870** | **67,200** | **187,070** |

撥備現期部分金額港幣66,91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800,000元)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 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 **975,230** | 393,049 | **–** | – |
| 其他應付款 | **668,863** | 379,396 | **–** | 12,500 |
| 已發出籌碼 | **1,065,413** | 345,924 | **–** |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 **294** | 14,397 | **–** | – |
| 少數股東貸款(附註b) | **76,088** | 94,288 | **–** | – |
| 營運應計費用 | **843,663** | 219,671 | **16,555** | 18,161 |
| 已收按金 | **4,294** | 5,322 | **–** | – |
| | **3,633,845** | 1,452,047 | **16,555** | 30,661 |

(a)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一個月內 | **816,005** | 245,230 |
| 二至三個月 | **65,820** | 49,207 |
| 四至六個月 | **55,560** | 41,135 |
| 六個月以上 | **37,845** | 57,477 |
| | **975,230** | 393,049 |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澳門幣 | **795,853** | 197,279 |
| 人民幣 | **147,710** | 176,738 |
| 港幣 | **31,667** | 19,032 |
| | **975,230** | 393,049 |

(b)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虧損)／溢利與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對賬表

|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 經營(虧損)／溢利 | **(1,032,447)** | 2,591,824 |
|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 | **–** | (3,039,019) |
| 折舊 | **144,493** | 77,622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00** | 2,500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119** | 107 |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42** | – |
| 出售非流動投資收益 | **–** | (36,554) |
| 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 | **(3,883)** | (6,522)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407** | (2,074) |
| 非流動投資減值 | **4,237** | 1,505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784** | 13,070 |
| 利息收入 | **(162,819)** | (23,492) |
| 融資租賃總盈利 | **(11,441)** | (1,734) |
|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9,578)** | (12,721) |
| 遞延支出攤銷 | **33,484** | 33,217 |
| 無形資產攤銷 | **999,224** | 418,844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12,938** | 6,385 |
| 授予認股權公平值 | **3,661** | 37,561 |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 **(20,279)** | 60,519 |
| 存貨(增加)／減少 | **(600)** | 9,781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 **110,976** | (104,413)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 **2,142,421** | 22,700 |
|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 **2,232,518** | (11,413) |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企業合併相關現金流出分析

|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 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 | |
| 泰瑪士柏油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7) | **(68,768)** | – |
|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1,155,543) |
| 澳門之混凝土公司 | **–** | (24,394) |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260** | 1,082,563 |
|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 **(23,508)** | (97,374) |

## 35. 資本承擔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已簽約但未撥備 | **2,315,845** | 740,444 |
| 已批准但未簽約 | **1,206,054** | 2,741,982 |

## 36.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及設備經營租賃而於未來之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第一年 | **22,258** | 16,921 |
| 第二至第五年 | **47,846** | 46,311 |
| 五年以上 | **108,527** | 115,978 |
| | **178,631** | 179,210 |

##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以淨現金代價港幣68,768,000元收購泰瑪士柏油香港有限公司（「泰瑪士柏油」）之80%股權。泰瑪士柏油從事製造、銷售及鋪設柏油業務。自收購後，本集團於泰瑪士柏油之權益已由20%增至100%。因此，泰瑪士柏油不再為一家聯營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產生之淨資產如下：

| |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br>港幣千元 | 公平值<br>港幣千元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8,320** | **8,320** |
| 存貨 | **6,951** | **6,951**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 **67,968** | **67,96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5,260** | **45,260**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6,192)** | **(36,192)** |
| 應付税項 | **(491)** | **(491)** |
| 撥備 | **(3,000)** | **(3,000)** |
| 遞延税項負債 | **(878)** | **(878)** |
| 淨資產 | **87,938** | **87,93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926)** |
| 本集團之前持有之權益（附註21） | | **(20,734)** |
| 購入之淨資產 | | **64,278** |
| 現金代價 | | **68,768** |
| 商譽（附註18） | | **4,490** |

自收購日期起，已收購業務帶來之收益及除税後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62,986,000元及港幣1,249,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的收益及除税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港幣93,966,000元及港幣2,950,000元。

商譽之產生可歸因於已購入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 38. 經營租賃收入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第一年 | **20,992** | 13,524 |
| 第二至第五年 | **73,257** | 43,584 |
| 五年以上 | **42,256** | 10,504 |
| | **136,505** | 67,612 |

##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在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出售石料予一間聯營公司合計為港幣11,35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230,000元),而出售預製混凝土及水泥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合計為港幣11,62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2,600,000元)。

(b) 根據與一間聯營公司之租務協議條款收取租金為港幣5,75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603,000元)。

(c) 按訂約方協定之條款,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一間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為港幣3,371,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收入為港幣2,07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32,000元)。

(d) 租賃費用港幣2,01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72,000元)乃支付予嘉華國際之一間附屬公司,條款根據各方於租賃協議內所定。

(e) 收取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為港幣1,39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37,000元)。

(f)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餘款已於附註24披露。

(g) 根據各方協定之定息票據條款,發行予 City Lion Profits Corp.及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之定息票據之融資成本分別為港幣140,08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2,904,000元)及港幣3,07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60,000元)。City Lion Profits Corp.是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為該全權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及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由呂耀東先生全資擁有。

##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h)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薪酬載列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袍金 | **500** | 434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19,406** | 6,059 |
| 酌情花紅 | **304** | 781 |
| 退休福利 | **1,017** | 439 |
| 認股權 | **1,100** | 14,696 |
| | **22,327** | 22,409 |

## 40. 擔保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209,85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2,440,000元)向銀行出具擔保,其中已動用港幣175,14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3,868,000元)。

本集團已就一間聯營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9,12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向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9,12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 41. 財務報表批核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a) 附屬公司

| 公司名稱 | 主要經營地區 |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 無投票權遞延股股數 | 每股面值 港幣 | 集團持有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在香港註冊成立** | | | | | | |
| 百利昌有限公司 | 香港 | 3,000,000 | — | 1 | 99.93 | 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
| 輝亨有限公司 | 香港 | 2 | — | 1 | 100 | 提供財務服務 |
| Chelsfield Limited | 香港 | 2,111,192 | — | 10 | 100 | 投資控股 |
|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 香港 | 30,000 | — | 10 | 100 | 經銷石料 |
| 多倫(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 | — | 10 | 100 | 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
| 銀河娛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1 | — | 1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 香港 | 2 | 1,000 | 100 | 100 |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
| 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2 | 2 | 10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香港 | 2 | 1,000 | 100 | 100 |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產品 |
| 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 香港 | 28,080,002 | — | 1 | 100 | 貿易 |

##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 (a) 附屬公司(續)

| 公司名稱 | 主要經營地區 |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 無投票權遞延股股數 | 每股面值 港幣 | 集團持有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嘉華石礦有限公司 | 香港 | 200,002 | 100,000 | 100 | 100 | 經銷石料 |
| 嘉華石業(珠海)有限公司 | 珠海 | 2 | 1,000 | 10 | 100 | 石礦採石 |
| 嘉華拓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2 | 2 | 10 | 100 | 貿易 |
| 嘉安石礦有限公司 | 香港 | 9,000,000 | — | 1 | 63.5 | 石礦採石 |
| 禮榮有限公司 | 香港 | 2 | 2 | 1 | 100 | 物業投資 |
| 匯達通有限公司 | 香港 | 2 | — | 1 | 100 | 投資控股 |
| 貴通有限公司 | 香港 | 2 | — | 1 | 100 | 設備租賃 |
| 彩城有限公司 | 香港 | 2 | — | 1 | 100 | 投資控股 |
| 彩誌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 | — | 1 | 95 | 投資控股 |
| 彩域有限公司 | 香港 | 2 | — | 1 | 100 | 投資控股 |
| 星園有限公司 | 香港 | 2 | — | 1 | 100 | 投資控股 |
| 泰瑪士柏油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100,000 | — | 10 | 100 | 製造、銷售及鋪覆柏油 |

##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 (a) 附屬公司(續)

| 公司名稱 | 主要經營地區 | 註冊資本 | 集團持有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 | | | |
| ***外商獨資企業*** | | | | |
| 多倫建築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 | 港幣10,000,000 | 100 |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
| 嘉華建築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 | 美元1,290,000 | 100 |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
| 嘉華諮詢(廣州)有限公司 | 廣州 | 港幣1,560,000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嘉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 | 美元350,000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嘉華石礦(湖州)有限公司 | 湖州 | 美元4,250,000 | 100 | 石礦採石 |
| 上海嘉申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上海 | 人民幣20,000,000 | 100 |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
| 上海嘉華青松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上海 | 美元2,420,000 | 100 |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
| 深圳嘉華混凝土管樁有限公司 | 深圳 | 美元2,100,000 | 100 |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樁 |
| ***合作經營企業*** | | | | |
| 北京嘉華高強混凝土有限公司 | 北京 | 美元2,450,000 | 100 |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

##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 (a) 附屬公司(續)

| 公司名稱 | 主要經營地區 | 註冊資本 | 集團持有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惠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 惠東 | 美元2,800,000 | 100 | 石礦採石 |
| 南京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 南京 | 美元1,330,000 | 100 |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
| 上海北蔡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上海 | 人民幣31,500,000 | 100 |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
| 上海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上海 | 人民幣17,400,000 | 60 |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
| 上海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上海 | 人民幣10,000,000 | 100 |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及提供品質保證服務 |
| 上海嘉華管樁有限公司 | 上海 | 美元2,500,000 | 100 |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樁 |
| ***合資經營企業*** | | | | |
| 上海港匯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上海 | 美元4,000,000 | 60 |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
| 上海嘉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上海 | 美元1,400,000 | 55 |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
| 上海信財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上海 | 美元2,100,000 | 99 |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

##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 (a) 附屬公司(續)

| 公司名稱 | 主要經營地區 |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每股面值 | 集團持有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 | | | |
| Canton Treasure Group Ltd. | 澳門 | 10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he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澳門 | 10 | 1美元 | 100 | 物業投資 |
| Eternal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 | 10 | 1美元 | 100 | 物業投資 |
|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 澳門 | 10 | 1美元 | 88.1 | 財務融資 |
| K.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 香港 | 10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High Regard Investments Limited | 香港 | 20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Latent Developments Limited | 香港 | 10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Profit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 香港 | 10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Prosperous Fields Limited | 香港 | 10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Taksin Profits Limited | 香港 | 17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Woodland Assets Limited | 香港 | 10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 (a) 附屬公司(續)

| 公司名稱 | 主要經營地區 |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每股面值 | 集團持有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在澳門註冊成立** | | | | | |
|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 澳門 | 951,900 | 澳門幣100,000 | 88.1 | 娛樂幸運博彩 |
| 星際酒店有限公司<br>(前稱 Majesty (International) Hote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澳門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8.1 | 物業控股 |
| 嘉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澳門 | 1 | 澳門幣10,000 | 100 | 貿易 |
| 威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 澳門 | 25,000 | 澳門幣25,000 | 75 | 貿易 |

* 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 (b) 共同控制實體

| 公司名稱 | 主要經營地區 | 註冊資本 | 集團持有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 | | | |
| 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馬鞍山 | 美元4,290,000 | 30 |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
| 北京首鋼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 北京 | 人民幣50,000,000 | 40 |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
| 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 廣州 | 人民幣100,000,000 | 50 |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 |
| 上海寶嘉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上海 | 美元4,000,000 | 50 |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
| 馬鞍山馬鋼嘉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馬鞍山 | 美元2,450,000 | 30 |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
|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 昆明 | 人民幣660,000,000 | 31 |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及礦渣 |
| 廣東韶鋼嘉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韶關 | 美元6,000,000 | 35 |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

### (c) 聯營公司

| 公司名稱 | 主要經營地區 |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每股面值 | 集團持有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 | | 港幣 | | |
| **在香港註冊成立** | | | | | |
| 友盟嘉華石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2,000,000 | 1 | 36.5 | 石礦採石 |